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mel Group Co., Ltd.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三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10]第 067 号

天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Zhong Kun Mansion, No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 (010)6215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 录

- 一、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骆驼股份的设立
- 五、骆驼股份的独立性
- 六、骆驼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骆驼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骆驼股份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骆驼股份的主要财产
- 十一、骆驼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骆驼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骆驼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骆驼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骆驼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骆驼股份的税务
- 十七、骆驼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骆驼股份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骆驼股份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骆驼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骆驼股份原定向募集的有关问题
- 二十二、骆驼股份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10]第 067 号

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骆驼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骆驼股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骆驼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骆驼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5、骆驼股份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骆驼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骆驼股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骆驼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骆驼股份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0年8月15日，骆驼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2、2010年8月31日，骆驼股份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33,739.6875万股，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骆驼股份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骆驼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骆驼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骆驼股份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设立时存在定向募集违规审批、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与批复不符、股权证未集中托管等问题，1996年11月18日，依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鄂工商企字[1995]第128号《关于我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意见的通知》及国家体改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体改生[1996]122号《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和要求，骆驼股份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重新登记的工商登记手续。1996年12月28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体改[1996]501号《省体改委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范重新确认的批复》（以下简称《确认批复》），对骆驼股份设立时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及重新登记情况进行了确认。

2、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设立时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骆驼股份的设立不存在纠纷，不会对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骆驼股份的设立”部分）

(二)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骆驼股份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骆驼股份的设立已经有权部门的确认，且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骆驼股份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骆驼股份本次发行属于骆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一)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骆驼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管理水平, 骆驼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161号《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骆驼股份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份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骆驼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骆驼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3,739.6875万股,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8,300万股, 符合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及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5、骆驼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 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骆驼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 骆驼股份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骆驼股份于 1994 年成立，持续经营时间自成立之日起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骆驼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骆驼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骆驼股份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废旧蓄电池回收、加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加工、销售；高技术绿色电池及新能源电池的技术开发、制造及服务。骆驼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骆驼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蓄电池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回收处理，主要产品系应用于汽车起动、电动道路车辆牵引、电动助力车等领域的铅酸蓄电池。骆驼股份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近三年内骆驼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骆驼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骆驼股份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骆驼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骆驼股份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的独立性”部分）

3、骆驼股份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骆驼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骆驼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0]504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没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骆驼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骆驼股份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骆驼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7) 骆驼股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骆驼股份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骆驼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

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和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10]505号《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骆驼股份2007、2008、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3,767,985.06元、74,879,137.82元、173,607,743.25元及109,611,119.2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人民币42,057,557.61元、75,024,401.84元、172,313,441.70元及108,152,264.02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骆驼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骆驼股份2007、2008、2009年及2010年1-6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09,841,085.18元、1,349,527,838.08元、1,852,493,017.76元及1,124,582,251.99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③骆驼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3,739.6875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④骆驼股份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骆驼股份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0]502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会计期间计缴税金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计缴税金的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骆驼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骆驼股份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骆驼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骆驼股份的行业地位或者骆驼股份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骆驼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骆驼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骆驼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骆驼股份现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骆驼股份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骆驼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进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骆驼股份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骆驼股份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骆驼股份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骆驼股份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骆驼股份的设立

(一) 骆驼股份的设立程序

1、发起人协议

1994 年 6 月 18 日，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湖北骆驼蓄电池厂为基础，组建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骆驼股份股本 1,400 万股，其中：湖北骆驼蓄电池厂认购 1,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4.8%；湖北石花棉织厂认购 17 万元，占总股本的 1.21%；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认购 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1%；谷城县振兴化工厂认购 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1%；内部职工认购 35 万股，占

总股本的 2.5%。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起人协议书》中关于股本总额、发起人数、股本结构、内部职工股认股数及发起人出资的约定,与骆驼股份设立时《验资报告》的验证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不符。

2、批复文件

1994年6月21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改生(1994)191号《关于成立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同意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四家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1,400万股,其中法人股1,365万,占总股本的97.5%,个人股35万,占总股本的2.5%。

1994年6月19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体改[1994]33号《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规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方、各部门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注意到,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改生(1994)191号《批复》的时间为1994年6月21日,晚于体改[1994]33号文的发布时间,该批复违反了体改[1994]33号文的规定。

3、评估情况

1994年6月,湖北省谷城县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谷资评字(1994)09号《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厂进行股份制改造前的资产评估报告》,1994年6月10日,谷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谷注会认字(1994)3号《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厂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经审核验证,截止1994年5月20日评估基准日,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权益资产为14,069,670元,属于集体资产。

2010年7月28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众联复报字[2010]第001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上述谷资评字(1994)09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认为该评估报告评估依据较为充分,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有关规范;评估方法选用适当,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有关规范;评估程序基本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要求和操作规范。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4、验资情况

1994年7月27日，谷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谷注会验字[1994]08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骆驼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5万元，其中：湖北骆驼蓄电池厂出资1,000万元，股份性质为普通法人股；职工个人普通股45万元；职工个人优先股2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谷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出具日期在骆驼股份注册登记日之后，违反了1994年7月1日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该《验资报告》对骆驼股份设立时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列明了湖北骆驼蓄电池厂的出资情况，未列明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三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验证的出资情况与鄂改生（1994）91号《批复》的内容不符，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不符，公司章程中发起人记载为湖北骆驼蓄电池厂作为主发起人认购963万元，湖北石花棉织厂认购16万股，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认购10万股，谷城县振兴化工厂认购10万股，自然人魏国文认购1万元，内部职工认购65万股。

2010年8月15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专审字[2010]506号《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复核报告》）对谷注会验字[1994]08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认为：“1994年设立时及1996年重新工商登记时骆驼股份股本1,065万元与谷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相符，但出资方式为法人股东出资999万元全部为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内部职工股出资66万元除魏国文为实物出资外其余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8月20日，谷城县石花镇政府出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等若干事项的说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改制设立骆驼股份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自然人魏国文的出资情况及委托法人持股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及自然人魏国文用于认购股份的出资，均来自于湖北骆驼蓄电池厂以经评估的上述净资产中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合计出资1,000万元。其中湖北骆驼蓄电池厂认购963万股股份；我镇委托湖北石花棉织厂认购16万股股份；我镇委托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认购10万股股份；我镇委托谷城县振兴化工厂认购10万股股份；另由自然人魏国文认购1万股股份。”

本所律师注意到，将职工魏国文以股东的身份直接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违反了鄂改生（1994）191号《批复》及当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十条的规定。1996 骆驼股份重新登记后，魏国文不再作为骆驼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所持有的 1 万股股份转入内部职工股。

5、创立大会

1994 年 6 月 24 日，骆驼股份召开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形成了会议纪要，刘国本做了骆驼股份筹建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1994 年 6 月 28 日，骆驼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形成了会议纪要，与会全体股东举手表决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工商登记

1994 年 7 月 1 日，骆驼股份向谷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申请报告》（以下简称《设立申请报告》）。

1994 年 7 月 2 日，骆驼股份在谷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79767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5 万元，注册地址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本。根据骆驼股份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申请报告》的记载及谷城县石花镇政府的相关说明，骆驼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963	90.42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16	1.50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10	0.94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10	0.94	
5	魏国文	1	0.10	自然人股
6	内部职工（定向募集）	65	6.10	内部职工股
	股本总额	1065	100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设立时内部职工股东人数为 310 人，全部为骆驼股份内部职工。

本所律师注意到，骆驼股份设立时向内部职工共募集 6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1%，违反了 1993 年 7 月 1 日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 28 条关于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的规定。

7、股权证托管

骆驼股份的内部职工股股份始终未进行集中托管，违反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 13 条关于股权证不得交内部职工个人持有，由公司委托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集中托管的规定。

（二）骆驼股份的重新登记

1、1995 年—1996 年，骆驼股份根据国发[1995]17 号《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鄂工商企字[1995]第 128 号《关于我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意见的通知》、体改生[1996]122 号《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重新登记的自查工作。

2、1996 年 12 月 28 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体改[1996]501 号《省体改委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范重新确认的批复》，批复如下：骆驼股份的规范工作符合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文件精神，同意转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湖北骆驼蓄电池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湖北石花棉织厂、谷城县振兴化工厂作为公司发起人；确认骆驼股份总股本为 1,065 万股，其中，法人股 999 万股，个人股 66 万股。

本所律师注意到，骆驼股份重新登记后，自然人魏国文不再作为骆驼股份的自然股东，其向石花镇政府支付了湖北骆驼蓄电池厂代为出资的 1.00 万元出资款，所持有的 1 万股股份转入内部职工股。根据鄂工商企字[1995]第 128 号《〈关于我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意见的通知》的规定，骆驼股份的内部职工股（合计 66 万股）由骆驼股份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

3、1996 年 8 月 20 日，谷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骆驼股份实收资本为 1,065 万元，其中，职工个人股 66 万元，企业法人资本金 999 万元。根据上述《验资报告》，重新登记后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	------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963	90.42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16	1.50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10	0.94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10	0.94	
5	工会委员会（代持）	66	6.20	内部职工股
	股本总额	1065	100	

4、2010年8月15日，深圳鹏城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认为：“1994年骆驼股份成立时及1996年重新工商登记时骆驼股份股本1,065万元与谷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相符，但出资方式为法人股东出资999万元全部为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内部职工股出资66万元除魏国文为实物出资外其余为货币资金出资。

5、2010年2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10]4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对骆驼股份1996年12月28日之前出现的定向募集违规审批、设立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违规、自然人魏国文出资、委托法人持股等问题予以确认，认为骆驼股份目前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职工队伍稳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设立时存在的不规范行为经1996年公司自查并重新登记后经湖北省体改委确认。2010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再次对骆驼股份设立时的不规范行为的纠正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设立时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骆驼股份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拥有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骆驼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骆驼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骆驼股份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骆驼股份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骆驼股份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骆驼股份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骆驼股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骆驼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骆驼股份的发起人

根据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4）191号《批复》及鄂体改[1996]501号《确认批复》，骆驼股份设立时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重新登记后为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文件，骆驼股份发起人为：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四家发起人已分别于1994年及1999年进行了注销登记，其法人主体资格已灭失。

2010年8月20日，谷城县石花镇政府出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等若干事项的说明》，具体如下：“对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和谷城县振兴化工厂四家法人作为骆驼股份的股东对于骆驼股份及其他股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行为，我镇一律予以确认，并由本政府承担：……5、在湖北骆驼蓄电池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湖北石花棉织厂四家法人注销以后，仍以法人股东的名义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家发起人在其主体资格灭失的情况下继续持有骆驼股份的股份，存在法律瑕疵。鉴于上述四家发起人持有股份的实际所有者为石花镇政府，且石花镇政府已出具说明及承诺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不构成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二）骆驼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骆驼股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

1	刘国本	中国	120,270,514	35.65
2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驼峰投资)	中国	56,061,520	16.62
3	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 II Ltd (以下简称奇力资本)	毛里求斯	44,185,125	13.10
4	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驼铃投资)	中国	34,636,194	10.27
5	刘长来	中国	16,341,690	4.84
6	杨诗军	中国	12,672,837	3.76
7	王从强	中国	11,354,664	3.37
8	谭文萍	中国	7,693,077	2.28
9	张青青	中国	6,414,111	1.90
10	路明占	中国	5,948,592	1.76
11	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 (以 下简称瑞盛能源)	英属维尔 京群岛	3,627,375	1.08
12	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智诚海威)	中国	2,677,500	0.79
13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松禾)	中国	2,677,500	0.79
14	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祥安)	中国	1,657,500	0.49
15	窦贤云	中国	1,285,467	0.38
16	戴经明	中国	1,282,822	0.38
17	高国兴	中国	1,282,822	0.38
18	马拥军	中国	1,282,822	0.38
19	深圳市信诺泰创业投资企业(普通 合伙)(以下简称信诺泰)	中国	1,259,700	0.37
20	周涛	中国	1,160,250	0.34
21	柳新论	中国	1,026,258	0.30
22	贾文浩	中国	796,875	0.24
23	朱国斌	中国	641,409	0.19
24	胡明阳	中国	497,250	0.15
25	杨亚东	中国	331,500	0.10
26	贾红艳	中国	331,500	0.10
	合计		337,396,875	100

2、骆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骆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国本，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刘国本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

全民事权利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刘国本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骆驼股份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骆驼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骆驼股份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骆驼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同时为驼铃投资及驼峰投资的控股股东，刘长来、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为驼峰投资的股东。

（2）瑞盛能源是奇力资本的股东之一，持有奇力资本 0.0001%的股权。

（3）骆驼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国本担任驼铃投资董事长，担任驼峰投资执行董事。

（4）骆驼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国本之配偶与总经理刘长来之配偶系姐妹；骆驼股份财务总监谭文萍系刘国本之侄媳。

2、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各股东与骆驼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骆驼股份其他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各股东持有的骆驼股份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表决权代理等其他类似安排。

（四）骆驼股份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骆驼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骆驼股份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的主要财产”部分）。

（五）骆驼股份不存在股东将其全部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骆驼股份不存在骆驼股份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骆驼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证书均已转移至骆驼股份名下或由骆驼股份实际占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

告中“骆驼股份的主要财产”部分)。

七、骆驼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1、1994年7月2日骆驼股份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963	90.42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16	1.50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10	0.94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10	0.94	
5	魏国文	1	0.10	自然人股
6	内部职工(定向募集)	65	6.10	内部职工股
	股本总额	1065	100	

骆驼股份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骆驼股份的设立”部分。

2、1996年骆驼股份重新登记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963	90.42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16	1.50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10	0.94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10	0.94	
5	工会委员会(代持)	66	6.20	内部职工股
	股本总额	1065	100	

骆驼股份重新登记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骆驼股份的设立”部分。

(二) 骆驼股份的历次股权变动

1、1998年增资(送股及配股)

1998年5月28日，骆驼股份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骆驼股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30万元。1998年5月27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体改[1998]117号《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骆驼股份用盈余公积金532.5万元，按10: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532.5万股；同意骆驼股份按10: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

532.5 万股，配股价为每股 1.40 元。

骆驼股份本次送股完成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送股前持股数量（万股）	送股后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性质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963	1444.5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16	24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10	15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10	15	
5	工会委员会（代持）	66	99	内部职工股
	合计	1065	1597.5	

同时，骆驼股份按 10：5 的比例向原有股东配股，配股价格为每股 1.4 元。湖北骆驼蓄电池厂以经谷城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谷审社评[1998]7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为 2,877,000 元的资产认购 205.5 万股，其余配股份额由内部职工认购并由骆驼股份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

2010 年 7 月 28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众联复报字[2010]第 002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上述谷审社评[1998]7 号《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符合结论认为该《评估报告》评估依据较为充分，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有关规范；评估方法选用适当，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有关规范；评估程序基本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要求和操作规范。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骆驼股份股东本次配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配股数量	股份性质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205.5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0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0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0	
5	工会委员会（代持）	327	内部职工股
	合计	532.5	

1998 年 6 月 3 日，谷城县审计事务所出具谷注审验[1998]20 号《验资报告》，对骆驼股份本次增资（送股及配股）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审验意见，验证截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骆驼股份实收资本 2,13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5 日，深圳鹏城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对谷注审验[1998]20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认为：“1998年送、配股时骆驼股份股本2130万元与谷城县审计事务所出具谷注审验（1998）20号《验资报告》验证相符，但出资过程应为先按10：5用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进行了送股，此项新增股本532.5万股；然后湖北骆驼蓄电池厂以经评估的非生产经营性净资产认购205.5万股，内部职工以货币资金方式全部认购327万股，此项新增股本532.5万股，共计增加股本1,065万股。”

1998年6月9日，骆驼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1650	77.5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24	1.1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15	0.7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15	0.7	
5	工会委员会（代持）	426	20.0	内部职工股
	股本总额	2130	100	

1998年5月27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体改[1998]117号《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了骆驼股份的上述增资。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完成后，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比例占骆驼股份股本总额的20%，违反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28条关于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5%的规定，经过2007年的内部职工股的股份回购，内部职工股已得到清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骆驼股份原定向募集的有关问题”部分。）

2010年2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10]4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认为骆驼股份1998年增资扩股得到原省体改委同意，过程合法，行为合规，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其内部职工股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问题现已得到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增资真实有效。

2、2001 年股权（集体产权）转让

2000 年 8 月 25 日，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谷城审字[2000]22 号《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对骆驼股份截至 2000 年 7 月 20 日的全部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

2010 年 7 月 28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众联复报字[2010]第 003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上述谷城审字[2000]22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认为该评估报告评估依据较为充分，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有关规范；评估方法选用适当；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有关规范；评估程序基本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要求和操作规范。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00 年 9 月 17 日，骆驼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方案》，具体如下：将骆驼股份法人股东即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谷城县振兴化工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持有的共计 1,704 万股股份，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 80%实施转让，受让人为骆驼股份的在职中高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销售骨干共计 36 人。

2000 年 10 月 6 日，骆驼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骆驼股份实施产权制度改革，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000 年 10 月 10 日，中共石花镇委及石花镇人民政府出具石发[2000]31 号《关于骆蓄公司产权改革和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方案》及《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内容如下：

（1）奖励：为表彰法定代表人刘国本为骆驼股份发展做出的贡献，决定从上述法人股中奖励刘国本个人 1,128,112 股；

（2）剥离：对原企业职工按本人实有工龄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从上述法人股对应的净资产中剥离。

（3）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以经评估后的法人股对应的净资产为参考，扣除上述奖励、剥离，在此基础上折价 40.16%，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0.425 元，一次性转让给骆驼股份在职中高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销售骨干共计 36 人。

(4)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对象为石花镇人民政府。

鉴于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持有的骆驼股份的的实际所有者为石花镇人民政府，2001年1月10日，为便于实施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即骆驼股份在职的36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销售骨干委托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石花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2001年4月21日，石花镇人民政府出具收到本次产权转让价款的收据。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骆驼股份股本总额不变，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刘国本	6,937,789	32.57	自然人股
2	刘长来	1,544,515	7.25	
3	王从强	1,539,975	7.23	
4	李正明	1,461,252	6.86	
5	杨诗军	1,488,825	6.99	
6	高国兴	1,427,932	6.70	
7	谭文萍	1,215,147	5.70	
8	孟国军	136,123	0.64	
9	魏巨有	122,849	0.58	
10	叶 斌	85,493	0.40	
11	陈兴超	68,125	0.32	
12	林永明	66,135	0.31	
13	刘国平	58,021	0.27	
14	龚宝林	53,660	0.25	
15	陆建生	47,622	0.22	
16	邓清海	44,820	0.21	
17	唐全新	44,314	0.21	
18	李发国	42,570	0.20	
19	孙继珍	42,531	0.20	
20	刘功华	40,001	0.19	
21	张玉清	39,835	0.19	
22	杨宗勤	39,480	0.19	
23	邓明全	39,461	0.19	
24	任安福	39,161	0.18	
25	杜志军	38,814	0.18	

26	赵俊	38,124	0.18		
27	邹永东	35,567	0.17		
28	张修全	35,506	0.17		
29	黄史福	35,208	0.16		
30	林永国	34,875	0.16		
31	刘国华	34,002	0.16		
32	张晓东	33,914	0.16		
33	肖家海	33,630	0.16		
34	刘付成	31,930	0.15		
35	童辉宝	31,811	0.15		
36	张建林	30,983	0.15		
37	工会委员会(代持)	4,260,000	20.00		内部职工股
	合计	21,300,000	100.00		

2009年9月2日,谷城县人民政府出具谷政函[2009]101号《谷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产权转让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的确认函》,对本次集体产权转让及职工安置方案予以确认。并进一步确认,若因本次集体产权转让及职工安置产生任何纠纷及潜在隐患,由谷城县政府、石花镇政府承担相应责任。

2010年2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10]4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认为,本次骆驼股份2001年集体产权转让过程规范、行为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已经取得有关部门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6日,骆驼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骆驼股份部分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转让价格为1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受让方
刘长来	362,721	刘国本
杨诗军	450,037	
王从强	609,237	
谭文萍	584,548	
孟国军	20,190	

陈兴超	68,125	
林永明	66,135	
陆建生	47,622	
邓清海	44,820	
李发国	42,570	
刘功华	40,001	
任安福	39,161	
杜志军	38,814	
赵俊	38,124	
邹永东	35,567	
黄史福	35,208	
林永国	34,875	
刘国华	34,002	
张晓东	33,914	
刘付成	31,930	
张建林	30,983	
李正明	18,550	刘国本
	487,604	路明占
	258,064	魏巨有
	154,255	叶斌
	227,953	刘方
	132,092	龚宝林
	182,734	隋杰
高国兴	252,941	刘国本
	113,340	刘国平
	108,943	张玉清
	104,122	孙继珍
	103,371	邓明全
	98,784	杨宗勤
	99,368	张修全
	132,845	刘宏伟
	81,343	唐全新
	86,072	童辉宝
	102,969	徐玉兰
	61,731	肖家海
	39,595	窦贤云
	42,509	工会委员会（代持）
合计	5,577,769	

2005年12月30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骆驼股份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骆驼股份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刘国本	9,897,863	46.47	自然人股
2	刘长来	1,181,794	5.55	
3	杨诗军	1,038,788	4.88	
4	王从强	930,738	4.37	
5	谭文萍	630,599	2.96	
6	路明占	487,604	2.29	
7	魏巨有	380,913	1.79	
8	叶斌	239,748	1.13	
9	刘方	227,953	1.07	
10	龚宝林	185,752	0.87	
11	隋杰	182,734	0.86	
12	刘国平	171,361	0.80	
13	张玉清	148,778	0.70	
14	孙继珍	146,653	0.69	
15	邓明全	142,832	0.67	
16	杨宗勤	138,264	0.65	
17	张修全	134,874	0.63	
18	刘宏伟	132,845	0.62	
19	唐全新	125,657	0.59	
20	童辉宝	117,883	0.55	
21	孟国军	115,933	0.54	
22	徐玉兰	102,969	0.48	
23	肖家海	95,361	0.45	
24	窦贤云	39,595	0.19	
25	工会委员会(代持)	4,302,509	20.20	内部职工股
	合计	21,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内部职工持股数额为 4,302,509 股，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 20.20%，超出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8]117号《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的 20% 的持股比例且违反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规定。经过 2007 年的内部职工股的股份回购，内部职工股已得到清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骆驼股份原定向募集的有关问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内部职工股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现已得到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4、2007 年的股份回购

2007 年 10 月 19 日，骆驼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骆驼股份回购注销内部职工股及部分自然人股的议案，骆驼股份回购注销全部内部职工股和部分自然人股共计 7,093,019 股，骆驼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 1420.6981 万股。

2007 年 10 月 22 日，骆驼股份与自然人股东、全部内部职工股东分别签订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回购价格以骆驼股份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根据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001 号《审计报告》，确定回购价格为 4.92 元/股。

骆驼股份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在《湖北日报》上刊登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2007 年 12 月 7 日，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谷诚验字[2007]66 号《验资报告》，对骆驼股份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审验，经审验，骆驼股份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4,206,981 元。

2010 年 8 月 15 日，深圳鹏城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谷城验字[2007]6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认为：“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谷诚验字（2007）66 号验资报告对此减资结果予以确认，依据充分、适当。”

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国本	9,897,863	69.67
2	刘长来	1,181,794	8.32
3	杨诗军	1,038,788	7.31
4	王从强	930,738	6.55
5	谭文萍	630,599	4.44

6	路明占	487,604	3.43
7	窦贤云	39,595	0.28
	合计	14,206,981	100

至此，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清理完毕，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骆驼股份原定向募集的有关问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骆驼股份原内部职工股进行了清理，所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股份回购定价已经回购各方认可。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并减少骆驼股份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8年送股

2008年3月10日，骆驼股份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8]088号《审计报告》，骆驼股份决定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1.7股，本次送股后，公司的股份总额由14,206,981股增至45,036,130股。

2008年3月31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044号《验资报告》，对骆驼股份本次送股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2008年3月31日骆驼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45,036,130元。

本次送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刘国本	31,376,226	69.67
2	刘长来	3,746,287	8.32
3	杨诗军	3,292,958	7.31
4	王从强	2,950,439	6.55
5	谭文萍	1,998,999	4.44
6	路明占	1,545,705	3.43%
7	窦贤云	125,516	0.28
	总计	45,036,13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送股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08 年增资扩股

2008 年 5 月 28 日，骆驼股份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骆驼股份注册资本由 4,503.613 万元增加至 5523.6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驼铃投资、刘长来、窦贤云、张青青、戴经明、高国兴、马拥军、陈军、朱国斌、安江波、董咏梅、唐泽江认购，共出资人民币 4,080 万元，其中 1,020 万元计入骆驼股份注册资本，其余计入骆驼股份资本公积。上述法人和自然人分别与骆驼股份原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合同》。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股本（万股）
1	驼铃投资	2,700	675
2	刘长来	200	50
3	窦贤云	50	12.5
4	张青青	500	125
5	戴经明	100	25
6	高国兴	100	25
7	马拥军	100	25
8	安江波	100	25
9	董咏梅	80	20
10	陈 军	60	15
11	朱国斌	50	12.5
12	唐泽江	40	10
	合计	4,080	1,020

2008 年 6 月 24 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止，骆驼股份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5,523.613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本	3,137.6226	56.81
2	刘长来	424.6287	7.69

3	杨诗军	392.2958	5.96
4	王从强	295.0439	5.34
5	谭文萍	199.8999	3.62
6	路明占	154.5705	2.80
7	张青青	125	2.26
8	窦贤云	25.0516	0.46
9	戴经明	25	0.45
10	高国兴	25	0.45
11	马拥军	25	0.45
12	安江波	25	0.45
13	董咏梅	20	0.36
14	陈军	15	0.27
15	朱国斌	12.5	0.23
16	唐泽江	10	0.18
17	驼铃投资	675.000	12.22
	合计	5,523.613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08年股权转让及2009年第一次增资（转增股本）

(1)2008年7月8日，骆驼股份股东唐泽江与刘国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唐泽江将持有的骆驼股份10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国本，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

(2)2009年6月21日，骆驼股份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9]1075号《审计报告》，动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4789股，转增完成后，骆驼股份的股本由5,523.613万股增至8,550万股。

2009年7月15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6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09年7月15日止，骆驼股份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8,5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转增股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国本	48,722,050	56.99
2	刘长来	6,572,827	7.69
3	杨诗军	5,097,169	5.96
4	王从强	4,566,984	5.34
5	谭文萍	3,094,250	3.62
6	路明占	2,392,596	2.80
7	窦贤云	387,773	0.46
8	张青青	1,934,875	2.26
9	戴经明	386,975	0.45
10	高国兴	386,975	0.45
11	马拥军	386,975	0.45
12	安江波	386,975	0.45
13	董咏梅	309,580	0.36
14	陈军	232,185	0.27
15	朱国斌	193,487	0.23
16	驼铃投资	10,448,324	12.22
	合计	85,5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09年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9年7月30日，陈军与刘国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军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160,000股股份按3.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国本。

2009年10月21日，安江波与刘国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江波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386,975股股份按4.21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国本。

2009年10月30日，刘国本与东方祥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国本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500,000股股份按4.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东方祥安。

2009年11月8日，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分别与驼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刘国本	12,180,512	驼峰投资	1元/股

刘长来	1,643,207		
杨诗军	1,274,292		
王从强	1,141,746		
谭文萍	773,563		
路明占	598,149		
合计	17,611,469		

2009年11月8日，骆驼股份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引进机构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骆驼股份注册资本由8,550万元增至8,791.25万元。新增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股本(万股)	认购价格
贾文浩	300	31.25	9.6元/股
智诚海威	1,008	105	
南通松禾(有限合伙)	1,008	105	
合计	2,316	241.25	

2009年11月23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17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09年11月23日止，骆驼股份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8,791.25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本	36,588,513	41.62
2	刘长来	4,929,620	5.61
3	杨诗军	3,822,877	4.35
4	王从强	3,425,238	3.9
5	谭文萍	2,320,687	2.64
6	路明占	1,794,447	2.04
7	窦贤云	387,773	0.44
8	张青青	1,934,875	2.20
9	戴经明	386,975	0.44
10	高国兴	386,975	0.44
11	马拥军	386,975	0.44
12	董咏梅	309,580	0.35
13	陈军	72,185	0.08

14	朱国斌	193,487	0.22
15	贾文浩	312,500	0.36
16	驼铃投资	10,448,324	11.89
17	驼峰投资	17,611,469	20.03
18	东方祥安	500,000	0.57
19	智诚海威	1,050,000	1.19
20	南通松禾（有限合伙）	1,050,000	1.19
	合计	87,912,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09年第三次增资

2009年11月28日，骆驼股份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骆驼股份向奇力资本和瑞盛能源分别发行17,327,500股及1,422,500股普通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元，认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000万元。

2009年12月11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鄂商资[2009]123号《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对骆驼股份的本次增资予以批复。

2009年12月14日，骆驼股份取得商外资鄂审字[2009]480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25%）。

2009年12月25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23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5日止，骆驼股份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10,666.25万元。

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骆驼股份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国本	36,588,513	34.30
2	刘长来	4,929,620	4.62
3	杨诗军	3,822,877	3.59
4	王从强	3,425,238	3.21
5	谭文萍	2,320,687	2.18
6	路明占	1,794,447	1.68

7	窦贤云	387,773	0.36
8	张青青	1,934,875	1.81
9	戴经明	386,975	0.36
10	高国兴	386,975	0.36
11	马拥军	386,975	0.36
12	董咏梅	309,580	0.29
13	陈军	72,185	0.07
14	朱国斌	193,487	0.18
15	贾文浩	312,500	0.29
16	驼铃投资	10,448,324	9.80
17	驼峰投资	17,611,469	16.51
18	东方祥安	500,000	0.47
19	智诚海威	1,050,000	0.99
20	南通松禾（有限合伙）	1,050,000	0.99
21	奇力资本	17,327,500	16.25
22	瑞盛能源	1,422,500	1.33
	合计	106,662,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8日，陈军与刘国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军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72,185股股份按3.4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国本。

2009年12月12日，董咏梅与刘国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咏梅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309,580股股份按6.7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国本。

2009年12月12日，刘国本与柳新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国本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309,580股股份按7.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柳新论。

2009年12月17日，驼峰投资与杨亚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驼峰投资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100,000股股份按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亚东。

2009年12月18日，驼峰投资与贾红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驼峰投资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100,000股股份按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贾红艳。

2009年12月18日，驼峰投资与胡明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驼峰投资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150,000股股份按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胡明阳。

2009年12月18日，驼峰投资与周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驼峰投资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350,000股股份按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涛。

2010年5月6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鄂商资[2010]28号《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上述变更。同日，湖北省商务厅向骆驼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骆驼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国本	36,660,698	34.37
2	刘长来	4,929,620	4.62
3	杨诗军	3,822,877	3.59
4	王从强	3,425,238	3.21
5	谭文萍	2,320,687	2.18
6	路明占	1,794,447	1.68
7	窦贤云	387,773	0.36
8	张青青	1,934,875	1.81
9	戴经明	386,975	0.36
10	高国兴	386,975	0.36
11	马拥军	386,975	0.36
12	朱国斌	193,487	0.18
13	贾文浩	312,500	0.29
14	柳新论	309,580	0.29
15	周涛	350,000	0.33
16	胡明阳	150,000	0.14
17	杨亚东	100,000	0.09
18	贾红艳	100,000	0.09
19	驼铃投资	10,448,324	9.80
20	驼峰投资	16,911,469	15.86
21	东方祥安	500,000	0.47
22	智诚海威	1,050,000	0.99
23	南通松禾(有限合伙)	1,050,000	0.99
24	奇力资本	17,327,500	16.25
25	瑞盛能源	1,422,500	1.33
	合计	106,662,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转增股本）

2010 年 4 月 1 日，刘国本与信诺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国本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 38 万股股份按 12.4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信诺泰。

2010 年 4 月 23 日，骆驼股份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分配方案，骆驼股份以股本 10,666.25 万股为基准，向部分股东实行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享受本次分红的股东为刘国本、驼峰投资、驼铃投资、刘长来、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萍、张青青、路明占、东方祥安、窦贤云、戴经明、高国兴、马拥军、周涛、柳新论、胡明阳、杨亚东、贾红艳、东方祥安、信诺泰，本次分红完成后，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3,231.25 万股。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3 日智诚海威、南通松禾、贾文浩与骆驼股份签订《投资补充协议》，智诚海威、南通松禾、贾文浩放弃本次分红。奇力资本与瑞盛能源不参与前述分红方案。

根据分配方案，在上述分红的基础上，以 13,231.25 万股为基数，向骆驼股份全体股东实行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以 13,231.25 万股为基数，以骆驼股份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7,862.1875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3.5 股。上述分红及转增股本完成后，骆驼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3,739.6875 万股。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对上述分红及转增股本方案达成一致。

2010 年 5 月 15 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7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止，骆驼股份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337,396,875 元。

2010 年 6 月 2 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鄂商资[2010]32 号《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上述变更，同日，湖北省商务厅向骆驼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骆驼股份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本	120,270,514	35.65
2	驼峰投资	56,061,520	16.62
3	奇力资本	44,185,125	13.10
4	驼铃投资	34,636,194	10.27
5	刘长来	16,341,690	4.84
6	杨诗军	12,672,837	3.76
7	王从强	11,354,664	3.37
8	谭文萍	7,693,077	2.28
9	张青青	6,414,111	1.90
10	路明占	5,948,592	1.76
11	瑞盛能源	3,627,375	1.08
12	智诚海威	2,677,500	0.79
13	南通松禾（有限合伙）	2,677,500	0.79
14	东方祥安	1,657,500	0.49
15	窦贤云	1,285,467	0.38
16	戴经明	1,282,822	0.38
17	高国兴	1,282,822	0.38
18	马拥军	1,282,822	0.38
19	信诺泰（普通合伙）	1,259,700	0.37
20	周涛	1,160,250	0.34
21	柳新论	1,026,258	0.30
22	贾文浩	796,875	0.24
23	朱国斌	641,409	0.19
24	胡明阳	497,250	0.15
25	杨亚东	331,500	0.10
26	贾红艳	331,500	0.10
	合计	337,396,875	100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有权部门批准，骆驼股份现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三）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各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骆驼股份各股东持有骆驼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现时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八、骆驼股份的业务

（一）骆驼股份所从事的业务符合骆驼股份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骆驼股份除部分产品销往中国大陆以外及从海外进口原料外，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近三年营业范围变更均经过了骆驼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骆驼股份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均占骆驼股份营业收入的 90%以上，骆驼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骆驼股份的关联方

1、持有骆驼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国本、驼峰投资、奇力资本及驼铃投资为骆驼股份的关联方。

2、骆驼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国本控制的驼峰投资、驼铃投资、襄樊明智房地产开发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樊明智）为骆驼股份的关联方。

3、骆驼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骆驼股份的关联方。

骆驼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位
----	----	----	----

1	刘国本	中国	董事长
2	刘长来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谭文萍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	杨诗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路明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Jason Edward Maynard	美国	副董事长
7	胡信国	中国	独立董事
8	周运鸿	中国	独立董事
9	陈宋生	中国	独立董事
10	窦贤云	中国	监事会主席
11	肖家海	中国	监事
12	阮丽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13	戴经明	中国	副总经理
14	王从强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	朱国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6	康 军	中国	副总经理
17	孙昊天	中国	副总经理
18	彭 勃	中国	副总经理

4、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骆驼股份的董事及监事的人员隋杰、喻景忠及谢秋菊为骆驼股份的关联方。

5、骆驼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骆驼股份的关联方。

6、骆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刘国本之女在深圳市永兴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行实业）担任总经理职务，永兴行实业为骆驼股份的关联方。

7、骆驼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为骆驼股份的关联方。

（二）骆驼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人审查了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刘国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国本控制的其他企业、骆驼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及骆驼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 2010 年 1 月至 6 月存在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骆驼股份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骆驼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骆驼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骆驼股份目前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给骆驼股份造成损害，骆驼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驼铃投资及驼峰投资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骆驼股份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骆驼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计 34 处，建筑面积共 161,655.28 平方米，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15 宗，使用权面积共计 684,801.59 平方米，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因骆驼股份名称变更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骆驼股份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证真实、合法、有效，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持有的控股及参

股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骆驼股份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现时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五）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骆驼股份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均由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占有、使用，目前没有权属争议及纠纷。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六）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抵押系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贷款而设定，不会对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骆驼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骆驼股份正在履行的或对骆驼股份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纠纷。骆驼股份没有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骆驼股份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骆驼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骆驼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骆驼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骆驼股份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骆驼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近三年的重大收购及对外投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手续。

(三)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骆驼股份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三、骆驼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骆驼股份现行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已报经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二)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适应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需要，骆驼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骆驼股份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目前，该章程草案的生效条件为：

《公司章程（草案）》尚待骆驼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执行。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骆驼股份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骆驼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上述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骆驼股份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后认为，骆驼股份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骆驼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骆驼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骆驼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骆驼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二) 骆驼股份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骆驼股份已设立独立董事 3 人, 即胡信国、周运鸿、陈宋生, 占骆驼股份董事会成员的 1/3, 其中陈宋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骆驼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骆驼股份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骆驼股份的税务

(一)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 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 均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 办理纳税申报并依法纳税; 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及拖欠税款等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北省襄樊市国家税务局、襄樊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地方政府对改制企业和重点企业的扶持政策, 同意安排骆驼股份 2007 年、2008 年当年应缴税款的一部分, 作为跨年度缴纳处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骆驼股份已全

部缴清所有应缴纳税款，不存在对骆驼股份上述税款缴纳加收滞纳金行为，今后也不会因上述原因而追究骆驼股份的责任。

十七、骆驼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骆驼股份的环境保护

1、根据骆驼股份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和骆驼股份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批准。

2、2010年9月17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鄂环函[2010]525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①根据本次核查，骆驼股份核查范围内企业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各募投项目均取得环保部门批复。总体上说，核查年度内骆驼股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为100%。

②母公司骆驼股份持有谷城县环境保护局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0年骆驼股份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均在许可排放量之内。

子公司骆驼襄樊于2009年12月1日获得襄樊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颁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0年骆驼襄樊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均在许可排放量之内。

子公司骆驼特电于2009年12月获得襄樊市环保局颁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F-属-09-00022），核查时间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

子公司楚凯冶金于2010年1月获得襄樊市环保局颁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F-属-09-00020），核查时间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

子公司骆驼海峡2009年和2010年均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工作；企业在2009年之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10年8月申报办理了《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查时间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

核查范围内，骆驼集团母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排污费征收管理规定，每年

按时足额缴费。

③核查范围内，骆驼股份母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总量允许排放的数量之内。其中母公司骆驼股份 COD 及二氧化硫的实际排放量均在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数量（COD10t/a，二氧化硫 107t/a）之内。

根据谷城县环境保护局《谷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全县“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削减任务的通知（谷环发[2007]4号）》（2007年5月9日）下达了骆驼股份（总厂）的二氧化硫及COD的削减量，骆驼股份积极筹集资金，新上非电煤改天然气二氧化硫减排工程，同时增建铅酸废水处理系统一套，完成了谷城县环保局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核查范围内，其它子公司均未有属地环保部门下达的减排任务要求。

④核查时间内，根据已有的检测报告显示，骆驼股份核查时段内公司废水、废气及昼夜噪声均能够达到排放标准。

⑤核查时段内，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处置率达到100%。企业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⑥根据襄樊市环保局、老河口市环保局和谷城县环保局的证明文件以及现场核查，骆驼股份（母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同步维护的管理。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转率为95%以上。

⑦经核查，各企业的产品和生产过程中所使用和生产的物质中没有国家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也没有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现有项目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的要求。

⑧核查范围内各企业均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根据企业的性质，具有重大风险源的（母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⑨根据襄樊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核查范围内各企业多年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强化企业管理，加强工业污染防治，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污达标排放，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

⑩骆驼股份共 3 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分别为:1. 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投资 37672.96 万元; 2. 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项目,投资 16300 万元; 3. 年产 600 万 KVAH 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投资 60184.4 万元。

3 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目前均已完成备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 2 个项目尚未开始建设、1 个项目在建。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骆驼股份的质量标准

根据襄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函及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组织生产,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骆驼股份关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八、骆驼股份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60,184.40 万元,由骆驼股份全资子公司骆驼襄樊在其现有厂区内建设实施,现有厂区位于襄阳区张湾镇魏庄村(深圳工业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襄阳区国用(2010)第410100331号,项目用地面积为133,558平方米。骆驼襄樊目前已就该项目取得如下批准、许可文件:

(1) 襄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0060039400229);

(2) 襄樊市环境保护局襄环审[2010]54号《关于〈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16,300.00 万元，该项目用地由骆驼股份全资子公司骆驼塑胶向骆驼襄樊租赁使用，项目用地位于襄阳区张湾镇魏庄村（深圳工业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襄阳区国用（2010）第 410100331 号，项目用地面积为 27,413 平方米。骆驼塑胶目前已就该项目取得如下批准、许可文件：

（1）襄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0060039400226）；

（2）襄樊市环境保护局的襄环评表审[2010]64号《关于〈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37,672.96 万元，由骆驼股份全资子公司骆驼襄樊在其现有厂区内建设实施，现有厂区位于襄阳区张湾镇魏庄村（深圳工业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襄阳区国用（2010）第 410100331 号，项目用地面积为 49,093 平方米。骆驼襄樊目前已就该项目取得如下批准、许可文件：

（1）襄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0060039400222）；

（2）襄樊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襄环审[2010]61号《关于〈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上述募集投资项目已经骆驼股份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骆驼股份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骆驼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股东承诺，持有骆驼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然人刘国本，驼峰投资、驼铃投资及奇力资本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骆驼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骆驼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骆驼股份原定向募集的有关问题

(一) 骆驼股份设立及内部职工股的设置的批准

1、骆驼股份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骆驼股份的设立”部分。

2、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的设置

1994年6月21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改生(1994)191号《关于成立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四家作为发起人，将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改制为“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骆驼股份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本总额1,400万股，其中法人股1,365万，占总股本的97.5%，个人股35万，占总股本的2.5%。

1994年6月19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体改[1994]33号《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规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方、各部门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注意到，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改生(1994)191号《批复》的时间为1994年6月21日，晚于体改[1994]33号文的发布时间，该批复违反了体改[1994]33号的规定。

骆驼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	------	------	------	------

		(万股)	(%)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963	90.42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16	1.50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10	0.94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10	0.94	
5	魏国文	1	0.10	自然人股
6	内部职工股（定向募集）	65	6.10	内部职工股
	股本总额	1,065	100%	

骆驼股份设立时，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东为 310 人，内部职工股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 6.1%。

本所律师注意到，骆驼股份设立时内部职工股的设置与鄂改生（1994）191 号《批复》及 1993 年 7 月 1 日国家体改委颁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 28 条“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的规定不符。

1995 年—1996 年，骆驼股份根据国发[1995]17 号《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鄂工商企字[1995]第 128 号《关于我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意见的通知》、体改生[1996]122 号《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重新登记的自查工作。

1996 年 12 月 28 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体改[1996]501 号《省体改委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范重新确认的批复》，批复如下：骆驼股份的规范工作符合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文件精神，同意转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湖北骆驼蓄电池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湖北石花棉织厂、谷城县振兴化工厂作为公司发起人；确认骆驼股份总股本为 1,065 万股，其中，法人股 999 万股，个人股 66 万股。

根据鄂工商企字[1995]第 128 号《〈关于我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意见的通知》的规定，骆驼股份的内部职工股（合计 66 万股）由骆驼股份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

重新登记后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	------	------	------	------

		(万股)	(%)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963	90.42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16	1.50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10	0.94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10	0.94	
5	工会委员会(代持)	66	6.20	内部职工股
	股本总额	106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的设立及内部职工股的设置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按法定程序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1996年经重新登记后，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的设置得到当时湖北省体改委的重新确认。2010年2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10]4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认为骆驼股份设立时发行内部职工股存在的违规审批、违规超比例发行的问题经公司自查规范后已被原省体改委予以确认；内部职工股问题已通过股份回购形式得到解决，相关职工已得到妥善安置。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存在的不规范行为经1996年公司自查并重新登记后经湖北省体改委确认。2010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再次对骆驼股份设立时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存在的违规审批、违规超比例发行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的比例、范围及发行方式

1、骆驼股份设立时内部职工股的比例

1994年7月2日，骆驼股份设立时内部职工股为65万股，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6.1%。1996年骆驼股份重新登记后，因自然人魏国文所持股份变更为内部职工股，内部职工股为66万股，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6.2%。

2、1998年增资后内部职工股的比例

1998年5月28日，骆驼股份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骆驼股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30万元。1998年5月27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体改[1998]117号《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骆驼股份用盈余公积金532.5万元，按10:5的比例向股东送股532.5万股；同意骆驼股份按10:5的比例向股东配股532.5

万股，配股价为每股为 1.40 元。

本次送股及配股后，内部职工股为 426 万股，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 2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骆驼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3、2005 年股权转让时内部职工股的比例

2005 年 12 月 16 日，骆驼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骆驼股份部分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其中自然人股东高国兴将持有的骆驼股份 42,509 股股份转给工会委员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为 4,302,509 股，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 20.2%。（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骆驼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4、内部职工股的范围及发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骆驼股份 2007 年实施股份回购，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对象均为内部职工，发行方式均为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骆驼股份存在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的问题，不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要求，2007 年股份回购后，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问题得到彻底解决。2010 年 2 月 2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10]43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认为骆驼股份目前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职工队伍稳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存在的内部职工股违规审批、违规超比例发行等问题经 2007 年股份回购后已得到清理，骆驼股份历史上存在的内部职工股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对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内部职工股的托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的内部职工股始终未进行集中托管，违反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 13 条关于股权证不得交内部职工个人持有，由公司委托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集中托管的规定。

根据鄂工商企字[1995]第 128 号《省工商局印发〈关于我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意见的通知》，骆驼股份原

内部职工股部分由该企业的工会组织代行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由骆驼股份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

（四）内部职工股的清理

2007年10月19日，骆驼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骆驼股份回购注销内部职工股及部分自然人股的议案，骆驼股份回购注销全部内部职工股和部分自然人股共计7,093,019股，骆驼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1420.6981万股。

2007年10月22日，骆驼股份与全部内部职工股股东签订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回购价格以骆驼股份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根据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001号《审计报告》，确定回购价格为4.92元/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骆驼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次股份回购时，内部职工股股东为87人，具体人员及回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回购股份（股）	序号	名称	回购股份（股）
1	刘国本	144,009	45	刘建华	42,668
2	王从强	12,948	46	刘连兵	69,170
3	谭文萍	53,715	47	刘少军	43,628
4	孟泽均	834	48	孟飞	35,120
5	魏巨有	2,739	49	孟刚	34,622
6	叶斌	1,724	50	聂自强	83,972
7	刘国平	1,232	51	任玉梅	33,723
8	唐全新	903	52	盛家菊	28,560
9	刘功华	101,555	53	施贵勤	21,710
10	张玉清	73,048	54	孙继兵	11,827
11	杨宗勤	994	55	童明	43,605
12	邓明全	1,027	56	童光富	94,293
13	张修全	48,924	57	童小勇	46,601
14	黄史福	94,128	58	涂德明	17,997
15	林永国	208,777	59	王从福	108,618
16	刘国华	22,481	60	王从明	44,780
17	肖家海	686	61	王从元	94,857
18	刘付成	99,391	62	王大金	9,840
19	童辉宝	49,833	63	王道凤	89,754
20	张建林	88,486	64	王德元	62,711

21	窦贤云	93,460	65	闻启明	74,988
22	刘宏伟	955	66	吴飞燕	100,926
23	刘方	98,496	67	吴金双	23,570
24	徐玉兰	740	68	肖林	18,711
25	艾新明	38,240	69	谢秋菊	21,334
26	蔡道军	25,067	70	熊德梅	34,874
27	蔡志锐	6,690	71	徐建刚	48,853
28	陈义军	29,088	72	许涛	18,979
29	冯毅	42,954	73	许德福	14,976
30	甘洪英	41,175	74	杨诗群	19,918
31	管进成	35,601	75	杨燕军	18,841
32	韩志勇	14,607	76	喻良军	14,280
33	何庭元	87,632	77	袁萍	63,996
34	胡正海	69,737	78	张波	56,074
35	黄建国	58,886	79	张大新	54,783
36	黄静峰	28,560	80	张德海	71,202
37	黄守军	67,414	81	张德军	51,253
38	江峰	117,283	82	张修海	81,564
39	李峰	112,177	83	赵军	55,042
40	李贵琴	31,987	84	赵乾保	32,795
41	刘昊	14,280	85	郑远辉	99,180
42	刘东扈	68,988	86	唐光勇	40,000
43	刘建波	12,345	87	黄淑敏	95,727
44	刘建国	68,791	合计		4,302,509

2010年1月18日，被回购内部职工股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股份回购协议》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本次股份回购提出任何异议；对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每股4.92元人民币无异议，该承诺函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谷城县公证处公证。骆驼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已出具承诺“如有因本次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纠纷，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与上述被回购内部职工股股东签订的《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内部职工股的回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五）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的确认

2010年2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10]4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骆驼股份内

部职工股的发行和整个演变过程明确，股权结构清晰；设立时发行内部职工股存在的违规审批、违规超比例发行的问题经公司自查规范后已被原省体改委予以确认；内部职工股问题已通过股份回购形式得到解决，相关职工已得到妥善安置。骆驼股份经过整治规范，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职工队伍稳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存在违规审批、违规超比例发行等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违规行为已得到清理，骆驼股份职工股已全部回购完毕，湖北省人民政府已出具鄂政函[2010]4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已清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二十二、骆驼股份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骆驼股份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包括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骆驼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圣怀: 张圣怀

张 巍: 张 巍

2010年9月2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天银股字【2010】第 067-1 号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Zhong Kun Mansion, No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 (010)6215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天银股字【2010】第 067-1 号

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骆驼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 067 号《法律意见书》及天银股字【2010】第 068 号《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10164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骆驼股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骆驼股份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骆驼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骆驼股份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骆驼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骆驼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5、骆驼股份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骆驼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骆驼股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骆驼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2001 年公司前身集体股权转让、买断在职职工集体身份与工龄、2007 年公司回购职工股和部分自然人股份过程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安置职工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具体政策依据，请对股权转让和安置职

工的合法合规性及程序完备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

1、2001年骆驼股份前身为进行集体股权转让而进行评估的评估报告，骆驼股份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共石花镇委及石花镇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石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财务收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10]506号《专项复核报告》。

2、2001年产转让协议、产权转让方案、中共石花镇委及石花镇人民政府出具石发[2000]31号《关于骆蓄公司产权改革和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骆驼股份支付职工补偿款的财务凭证。

3、2007年骆驼股份回购职工股及部分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减资公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回购协议、公司支付回购价款的职工股东确认明细表。

（一）2001年骆驼股份前身集体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和具体政策依据

1、集体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

2000年年初，骆驼股份对公司资产开展了清理和审计，并计算了员工的工龄和补偿金额。

2000年8月25日，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谷城审字[2000]22号《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对骆驼股份截至2000年7月20日的全部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0年9月17日，骆驼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方案》。

2000年10月6日，骆驼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骆驼股份实施产权制度改革，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000年10月10日，中共石花镇委及石花镇人民政府出具石发[2000]31号《关于骆蓄公司产权改革和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方案》及《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001年1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即骆驼股份在职的36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销售骨干委托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石花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

2001年4月21日，石花镇人民政府出具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收据，本次转让价款由受让员工一次性全部付清。

2001年5月18日，骆驼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股本结构的议案。

2001年7月12日，骆驼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具体政策依据

①1998年7月8日颁发的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湖北省集体工业企业资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可根据需要进行部分或整体产权转让。”及第二十六条：“产权转让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转让的产权必须是经过资产清理、评估、产权界定和得到各个投资主体认定并同意的产权。”

②《襄樊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意见》（中共襄樊市委办公室、襄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995年3月2日印发）第七条：“已经改组为股份制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决定，再报有关部门批准，可将部分或全部国家股或法人股划股出售，转让给企业员工。”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00年骆驼股份的股份实际所有者为石花镇政府，转让产权经过了资产清理及评估，且股权转让事宜经过石花镇政府、职工代表大会认定并同意。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2001

年产权转让符合《湖北省集体工业企业资产管理办法》及《襄樊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意见》的规定。

3、2009年9月2日，谷城县人民政府出具谷政函[2009]101号《谷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产权转让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的确认函》，对本次集体产权转让及职工安置方案予以确认。

2010年2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10]4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认为，本次骆驼股份2001年集体产权转让过程规范、行为合法。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1年骆驼股份前身集体股权转让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二）骆驼股份2001年买断在职职工集体身份与工龄的决策程序和具体政策依据

1、根据《关于产权转让过程中的职工安置方案》，骆驼股份职工的安置方案为：

①此次产权改革中涉及买断工龄的职工（全体职工）在买断工龄和解除工作关系后，取消原集体企业职工身份。企业员工一律实行聘用制。

②根据中共石花镇委、石花镇人民政府关于骆蓄公司产权转让改革方案的批复，截至2000年7月20日公司共有在职职工768人，职工安置费总额按1999年全镇镇办企业职工平均工资4,000元的两倍计算，因此职工安置费总额=4,000元×2倍×768人=614.40万元；对公司全体职工计算实有工龄，补偿工龄从1978年7月21日起计算，至2000年7月20日，补偿安置职工的总工龄为5,102年，因此每一工龄年补偿额最终确定为1,205.89元，并据此按照每个职工的个人工龄予以工龄补偿。计算公式：职工个人补偿额=补偿总额÷职工总工龄×职工个人工龄（只含本公司工龄，不含外单位工龄）。

2、职工安置履行的决策程序为：

①2000年10月6日，骆驼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骆驼股份实施产权制度改革，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②2000年10月10日，中共石花镇委及石花镇人民政府出具石发[2000]31号《关于骆蓄公司产权改革和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方案》及《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3、职工安置的决策依据为：

上述安置方案参考了襄樊市人民政府襄政发【2000】年23号《襄樊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劳动保障工作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其中第一条企业用工和劳动关系第（十）项规定：可参照国务院[1997]10号文件精神，有净资产的企业按上年度全市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以下计算，零资产的按2倍以下计算，负资产的按1.5倍以下算。

清算职工安置费计算公式：

上年度当地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倍数×补偿安置人数=职工安置费总额

计算到个人公式为：

职工安置费总额÷补偿安置人总工龄×个人工龄=职工个人补偿金

骆驼股份改制完成后，与继续留用的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继续聘用，符合中共襄樊市委、襄樊市人民政府《关于放开搞活中小企业的若干意见》（1996年11月21日）第23条规定：“改制企业职工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企业和职工实行双向选择，竞争上岗，择优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规定。

4、2009年9月2日，谷城县人民政府出具谷政函[2009]101号《谷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产权转让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的确认函》，对本次集体产权转让及职工安置方案予以确认。并进一步确认，若因本次集体产权转让及职工安置产生任何纠纷及潜在隐患，由谷城县政府、石花镇政府承担相应责任。

5、2010年2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10]43号《省人民政

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认为，本次骆驼股份 2001 年集体产权转让过程规范、行为合法。

6、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 2001 年买断在职职工集体身份与工龄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安置方案符合《襄樊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劳动保障工作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及《关于放开搞活中小企业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三）2007 年骆驼股份回购职工股和部分自然人股份的决策程序和具体政策依据

1、回购职工股和部分自然人股份的决策程序

2007 年 9 月 30 日，骆驼股份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内部职工股及自然人股〉议案》。

2007 年 10 月 19 日，骆驼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骆驼股份回购注销内部职工股及部分自然人股的议案。

2007 年 10 月 22 日，骆驼股份与自然人股东、全部内部职工股东分别签订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同日，骆驼股份在《湖北日报》上刊登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2007 年 12 月 7 日，减资公告满 45 天，在此期间没有债权人向骆驼股份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同日，骆驼股份以现金向相应股东支付了回购款项，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谷诚验字[2007]66 号《验资报告》，对骆驼股份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12 月 21 日，骆驼股份完成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具体政策依据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回购职工股及部分自然人股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同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的要求。

3、2010年1月20日，被回购股份的股东均出具经公证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本次股份回购提出任何异议；对以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参考所确定的回购价格4.92元/股无异议；确认已收到全部回购价款。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2007年股份回购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1994年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及1998年增资扩股时工会代持职工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这部分股权未计入个人名下而由工会代持的原因，从1994年-2007年期间持有这部分股权的职工股东是否发生变化。2007年公司回购职工股过程中职工股东是否自愿退股，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

（一）骆驼股份前身1994年设立时及1998年增资扩股时工会代持职工股东实际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调阅了1994年设立登记时及1998年增资扩股时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阅了设立及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报告》，1994年设立时及1998年增资扩股时职工入股及增资的财务收据等文件，查阅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10]506号《专项复核报告》，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前身1994年设立登记时及1998年增资扩股时出资资金已缴足。

(二) 骆驼股份 1994 年设立登记时及 1998 年增资扩股时工会代持职工股未计入个人名下而由工会代持的原因

根据骆驼股份的说明，骆驼股份设立时由于内部职工股东人数为 310 人，人数众多，骆驼股份为便于对内部职工股集中管理，将所有职工股全部由工会代持。1996 年，骆驼股份重新登记时，根据鄂工商企字[1995]第 128 号《〈关于我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意见的通知》的规定，职工股由骆驼股份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至 2007 年职工股回购完成时，原骆驼股份职工股东增资、受让的股份均由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

(三) 1994 年-2007 年期间持有职工股部分的职工股东是否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骆驼股份自 1994 年起历年的职工股东名册，骆驼股份 1994 年至 2007 年职工股东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时间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备注
	股数 (股)	持股人 数 (人)	股数 (股)	持股人 数 (人)	
1994	650,000	310	650,000	310	本年年初 650,000 股是公司设立时职工股股数。
1995	650,000	310	660,000	305	公司员工魏国文持有的 1 万股经湖北省体改委确认转为内部职工股。
1996	660,000	305	660,000	289	
1997	660,000	289	660,000	269	
1998	660,000	269	4260,000	667	本年内部职工股经送、配后，合计新增 3,600,000 股。
1999	4,260,000	667	4,260,000	667	
2000	4,260,000	667	4,260,000	667	
2001	4,260,000	667	4,260,000	111	
2002	4,260,000	111	4,260,000	111	
2003	4,260,000	111	4,260,000	111	
2004	4,260,000	111	4,260,000	111	
2005	4,260,000	111	4,302,509	97	公司职工高国兴将 42,509 股自然人股转让予公司工会作为内部职工股
2006	4,302,509	97	4,302,509	87	
2007	4,302,509	87	4,302,509	87	

(四) 2007 年骆驼股份回购职工股过程中职工股东是否自愿退股，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

1、本所律师查阅了骆驼股份与职工股东签订的《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全部职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其公证书、职工股东出具的收到回购款项的明细表、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对本次股权回购的确认文件等文件资料。

2010年1月18日，被回购内部职工股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股份回购协议》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本次股份回购提出任何异议；对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每股4.92元人民币无异议。该承诺函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谷城县公证处公证。骆驼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出具承诺“如有因本次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纠纷，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7年骆驼股份回购职工股过程中，《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为双方协商意思一致达成，为职工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为自愿退股。

2、本所律师走访了石花镇人民政府、谷城县人民政府、中共谷城县委谷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谷城县人民法院，根据石花镇人民政府、谷城县人民政府、中共谷城县委谷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出具的证明：“自1994年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接到任何实名或匿名的有关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股（包括但不限于职工股的回购、转让、支付价格等）的投诉、举报、检举及上访事件，前述投诉、举报、检举包括书信、电话、电子邮件等。”谷城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自1994年至本证明出具日，本法院未受理有关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包括原告或被告）的涉及职工股（包括但不限于职工股的回购、转让、支付价格等）的诉讼。”

骆驼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已出具承诺“如有因本次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纠纷，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7年骆驼股份回购职工股过程中与职工股东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协商达成，是职工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南通松禾、智诚海威、东方祥安、信诺泰、奇力资本和瑞盛能源与发行人签订的入股协议中或其他协议中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对赌、业绩对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安排、企业清算优先受偿等方面的对赌条款，并对其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

（一）本所律师审阅了南通松禾、智诚海威与骆驼股份及当时原有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其中如下条款为对赌条款：

1、《投资协议书》第八条强制回购：

8.1 原股东承诺方承诺，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国本先生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8.1.1 原股东承诺方或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导致投资方的权益受到损失；

8.1.2 因公司或原股东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第 12 条的约定，导致投资方的权益受到损失；

8.1.3 在本协议签署后 48 个月，公司未成功实现上市的。

8.2 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第 8.1 款约定要求刘国本先生实施收购的，投资方有权按照骆驼公司股权之公允价值确定回购价格。

8.3 投资方要求刘国本先生回购股权的，应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刘国本先生应在投资方的通知和相关文件送达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全部股权/股份收购款项的支付。

2、《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投资方依据投资协议第 8.1 款约定要求刘国本先生实施收购的，投资方应按照下述计算收购价格方式来确定收购价格：

回购股权的总价款=投资方实际投资总额 X (1+10%*n) -投资期间投资方累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

10%为回购年利率，n 指投资方持股年数，每 12 个月计做 1 年，投资方持股月数不足一年的部分折算成年数计算，如持有 18 个月，n 等于 1.5；24 个月，n

等于 2；依此类推。

3、《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三条：《投资协议书》中第八条 8.1 款 8.1.3 “在本协议签署后 48 个月，公司未成功实现上市的”，修改为“在本协议签署后 36 个月，公司未成功实现上市的”

4、2010 年 12 月 15 日，南通松禾、智诚海威与骆驼股份及其原合同各方签订了《关于废止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协议》，已解除上述条款，上述条款认定为自始无效，协议同时约定，各方不会因上述条款向其他股东主张任何违约、侵权等赔偿责任及其他任何民事责任。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与南通松禾及智诚海威签订的《关于废止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之前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经废止，不会对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本所律师审阅了奇力资本及瑞盛能源与骆驼股份及其当时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其中如下条款为对赌条款：

1、第 2.1 款关于“向公司派出观察员”的条款，其主要内容为：董事会的组成，外方股东有权邀请一名观察员列席所有董事会会议，……

2、第 2.3 款关于“董事会行动”条款，其主要内容为：所有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包括至少过半数的董事，且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投资者董事。召集的董事会会议若无投资者董事参加，应当延期举行。……

3、第 2.5 款关于“投资者的同意权”条款，其主要内容为：为了保护外方股东作为公司少数股东的权利和利益，除适用法律或章程对董事会或股东表决或同意规定的要求外，公司、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职员、委员会、监事会、委员会委员、雇员、代表、代理人或在公司任何子公司中的公司代表均无权未经持有不少于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百分之十（10%）的外方股东的事先书面同

意。……

4、第 4.4 款关于“外方股东出售股份”，其主要内容为：……在公司成立日期后第四十八个月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准备期”），或任何现有股东或公司对认购协议，本协议或章程中的任何条件、陈述、保证、义务、承诺或约定的重大违反导致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重大不利影响，则外方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购买或回购外方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5、2010 年 12 月 7 日，奇力资本及瑞盛能源与骆驼股份及其原合同各方签订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终止协议》，已终止了上述《股东协议》。

6、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与奇力资本及瑞盛能源签订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终止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之前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不会对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审阅了东方祥安、信诺泰与刘国本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未有股权对赌、业绩对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安排、企业清算优先受偿等方面的对赌条款。

东方祥安、信诺泰已出具承诺，除已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未与骆驼股份及其他股东达成的书面或口头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对赌、业绩对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安排、企业清算优先受偿等方面的对赌条款的任何协议或约定。

四、2009 年 10 月-12 月，南通松禾、智诚海威、东方祥安、信诺泰、奇力资本和瑞盛能源，自然人贾文浩、柳新论、周涛、胡明阳、杨亚东、贾红艳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东（包含法人股东或合伙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和高管及上述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有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有关联关系，上述增资机构和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或信托持股情形。

(一) 自然人股东贾文浩、柳新论、周涛、胡明阳、杨亚东、贾红艳的背景情况及与骆驼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的关系，与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的关系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承诺函，并与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证明文件，上述六名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简历如下：

①贾文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水陆街小区 26-5-5 号，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19690110****。贾文浩先生 1999 年至 2007 年担任武汉佳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担任佳特金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柳新论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保康县城关镇光千路 7 号，身份证号码为 42062619730722****。柳新论女士 2003 年至 2008 年从事磷矿开采，2009 年至今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注册号：420626600058225）。

③周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荟芳银桦阁 B-15C，身份证号码为 210105519651105****。周涛女士 2005 年至 2006 年 10 月为深圳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深圳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7 月后为自由职业者。

④胡明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一号，身份证号码为 62010219720306****。胡明阳先生 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直属财务处处长，2007 年至 2009 年 8 月担任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⑤杨亚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枝江市百里洲镇刘风路 3 号，身份证号为 42272319680321****。杨亚东先生自 2005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⑥贾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 8 区 11 栋 3 单元 401 室，身份证号码为 13280119671101****。贾红艳女士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河北亿万佳超市销售主管，2007 年 7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2、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六名自然人股东与骆驼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骆驼股份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及信托持股的情形。

（二）南通松禾、智诚海威、东方祥安、信诺泰、奇力资本和瑞盛能源的股东（包含法人股东或合伙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和高管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机构投资者股东或合伙人的相关资料、机构投资者的承诺函及骆驼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各中介机构人员承诺等文件后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机构投资者股东（包括法人股东或合伙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高管与骆驼股份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及信托持股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2008 年-2009 年职工股东唐泽江、陈军、安江波、董咏梅向发行人转让股份的真实原因，该等职工股东是否知悉公司上市计划，与发行人是否有纠纷和争议。刘国本受让股份是否为代持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了唐泽江、陈军、安江波、董咏梅与刘国本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董咏梅、安江波的聘任通知等文件资料并根据骆驼股份出具的说明，上述四人转让股份的真实原因为：

2006年10月，骆驼股份启动上市准备工作，2008年6月，骆驼股份为发展满足资金需求，激发中层管理团队信心，同时也为开发锂电池业务，做好上市准备工作，骆驼股份聘用上述4人为中层管理人员，同时向该4人及其他7名中高层管理人员以4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2008年7月~2009年12月，由于职业发展等个人原因，上述4人先后从骆驼股份离职。鉴于该4人未能实现骆驼股份当初将其作为高级人才引进所期望达到的目的，经与刘国本协商，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

唐泽江、陈军、安江波、董咏梅等4人在骆驼股份任职期间的工作岗位分别为：唐泽江负责公司上市法律工作，陈军时任公司子公司湖北世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江波时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咏梅时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同时，董咏梅、陈军在引进境外投资者时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参与了股东大会的审议，该4人在职期间骆驼股份已启动上市计划，且部分人员还参与了上市准备工作，上述职工股东均知悉公司上市计划。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员工与刘国本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合同已履行完毕，没有纠纷及争议。

根据刘国本出具的承诺，刘国本所持骆驼股份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表决权代理等其他类似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刘国本受让股份不是代持股份。

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发生重大污染事件或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核查员工体检结果和相关
部门出具的文件等，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职业性铅中毒事件或受到卫生
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费缴纳单据，襄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鄂环函[2010]525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襄樊市卫生局出具的证明、骆驼股份涉铅员工名册、2007年至2009年职工体检报告、职工出院记录、谷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证明、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书、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等文件。

(一) 本所律师经过对上述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骆驼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老河口市环保局、谷城县环保局和襄樊市环保局出具的《监测报告》，骆驼股份均能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骆驼股份涉铅生产公司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各募投项目均取得环保部门批复。

2010年5月27日，襄樊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报告》，并于2010年7月27日出具了《证明》，骆驼股份及下属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均能够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排放物均达到国家环境保护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鄂环函[2010]525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根据襄樊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核查范围内各企业多年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强化企业管理，加强工业污染防治，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污达标排放，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件或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根据骆驼股份报告期内的体检报告、谷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证明, 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安排了所有涉铅员工进行体检, 报告期内涉铅员工体检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参加体检人数	1,538	918	735	643
初检铅超标人数	30	25	21	37
初检超标占比	1.95%	2.72%	2.86%	5.75%
复检超标人数	0	0	0	0

骆驼股份安排了上述初检铅超标员工进行疗养和排铅治疗, 经复检尿铅指标均能回复正常水平, 均已恢复原岗位工作。根据襄樊市职业病防治院出具的《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铅员工诊断情况的说明》, 骆驼股份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初检职业性铅超标人数分别为 37 人、21 人、25 人和 30 人; 其中, 该企业职业性铅中毒(轻度)人数四年分别为 3 人、2 人、1 人和 1 人, 无中度和重度职业性铅中毒人员。

本所律师对骆驼股份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走访了骆驼股份生产经营场所周边部分居民、走访了谷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襄樊市职业病防治院和襄樊市卫生局, 经过上述核查, 报告期内未发生大规模员工职业性铅中毒事件; 骆驼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发生群体性铅中毒事件, 报告期内职业病主管部门未收到关于骆驼股份生产经营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的投诉, 骆驼股份报告期内也未受到卫生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0 年 12 月 10 日, 襄樊市卫生局出具《证明》: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 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 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积极采取措施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不存在因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骆驼股份个别员工被诊断为职业性铅中毒(轻度), 经过疗养和排铅治疗, 已恢复正常, 恢复原岗位工作。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情况不会对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骆驼股份也未受到卫生部门的行

政处罚。

七、公司披露多项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处于30%-60%之间，成新率较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尚可使用年限，是否存在机器设备在短期内需要大面积更新的情况，机器设备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是否有能力按时更新相关机器设备。

(一)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骆驼股份主要生产车间，主要机器设备正常运行，根据骆驼股份的说明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161号《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骆驼股份严格按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的同时，也重视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骆驼股份一般每年年末根据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运行状况和维修情况，制定下年度的设备维修、更新计划等；同时，骆驼股份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生产线和各生产设备的投入，每年均新增设备，不存在机器设备在短期内需要大面积更新的情况。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骆驼股份的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剩余折旧 年限	尚可使用 年限	使用单位
包封机	8	1,946.01	1,265.01	65.01%	0-10年	5-15年	骆驼股份
冲扩成形快速涂片生 线	4	3,174.21	1,161.73	36.60%	0-8年	6-10年	骆驼股份
500型扩展线	1	989.42	660.83	66.79%	6年	10年	骆驼股份
铸焊机	12	1,089.36	593.76	54.51%	0-10年	3-11年	骆驼股份
铅粉机	9	1,032.78	581.25	56.28%	1-9年	7-12年	骆驼股份
电池化成槽列	46	896.12	344.75	38.47%	0-4年	3-4年	骆驼股份
输送线(机)	22	376.01	289.96	77.12%	0-4年	3-7年	骆驼股份
铅带生产线	3	521.20	287.99	55.25%	1-6年	4-8年	骆驼股份
加酸机	10	274.19	259.40	94.60%	3-4年	3-5年	骆驼股份
电池化成充放电机	66	303.34	255.55	84.25%	0-4年	3-7年	骆驼股份
酸雾净化系统	19	313.97	235.95	75.15%	0-9年	5-9年	骆驼股份
叉车	29	264.49	225.12	85.11%	2-4年	4-7年	骆驼股份
固化室	11	341.79	212.16	62.07%	1-8年	5-9年	骆驼股份
全自动固化干燥室	13	177.78	164.82	92.71%	8-9年	9-10年	骆驼股份

补偿装置	21	219.08	125.31	57.20%	1-4年	3-7年	骆驼股份
和膏设备	7	175.54	122.21	69.62%	0-9年	5-10年	骆驼股份
热封机	31	174.14	120.76	69.35%	0-5年	3-7年	骆驼股份
充放电机	40	237.45	118.32	49.83%	1-5年	3-7年	骆驼股份
铅烟净化系统	13	126.65	115.33	91.06%	8-9年	10年	骆驼股份
空气压缩机	6	190.94	108.68	56.92%	0-8年	4-9年	骆驼股份
充电机	50	314.65	103.92	33.03%	1-2年	3-6年	骆驼股份
锅炉	5	165.47	97.99	59.21%	0-9年	1-10年	骆驼股份
铸板机	25	598.25	95.47	15.96%	0-9年	3-11年	骆驼股份
干燥机	11	134.82	93.86	69.61%	0-9年	3-10年	骆驼股份
极板充放电机	40	98.59	92.20	93.52%	4.5年	6-7年	骆驼股份
其他净化系统	12	97.81	91.73	93.79%	7-8年	7-9年	骆驼股份
电抗器	16	146.60	90.20	61.53%	1-4年	2-6年	骆驼股份
双面涂板机	5	94.87	87.65	92.39%	8-9年	8-10年	骆驼股份
气密试验机	16	114.81	76.55	66.67%	0-4年	1-5年	骆驼股份
污水处理系统	1	80.75	75.52	93.52%	8年	10年	骆驼股份
天然气工程	1	100.00	73.27	73.27%	7年	9年	骆驼股份
低压开关柜	54	90.77	71.54	78.82%	0-5年	4-8年	骆驼股份
全自动电脑穿壁焊机	9	95.16	71.15	74.77%	0-4年	2-6年	骆驼股份
打标机	26	92.46	70.66	76.43%	0-4年	1-6年	骆驼股份
冷气机组	28	74.19	60.86	82.03%	3-4年	4-6年	骆驼股份
灌酸机	14	80.50	60.22	74.81%	1-4年	2-4年	骆驼股份
充电机	62	373.16	346.79	92.93%	8年	9年	特种电源
化成槽列	10	253.7	231.08	91.09%	8年	9年	特种电源
网链输送机	1	132.02	112.60	85.29%	8.5年	9年	特种电源
注塑机	12	5,041.36	3,637.61	72.16%	2-10年	3-10年	骆驼塑胶
包封机 BM10R	1	284.00	284.00	100.00%	10年	10年	骆驼襄樊
天然气管网	1	78.70	72.96	92.70%	9年	10年	骆驼襄樊
铅粉机	1	64.90	60.16	92.70%	9年	10年	骆驼襄樊
充电水槽 14 列	14	152.03	144.41	94.99%	9.5年	10年	骆驼海峡
污水处理系统	1	80.34	76.45	95.15%	9.5年	10年	骆驼海峡
电池化成充电水槽	1	65.23	62.07	95.15%	9.5年	10年	骆驼海峡
铸型机	1	90.31	77.17	85.45%	8年	10年	楚凯冶金
直读光谱仪	1	70.51	70.51	100.00%	8年	10年	楚凯冶金
合计		21,890.43	13,737.49	62.76%			

注：“剩余折旧年限”为财务上剩余折旧年限；“尚可使用年限”为骆驼股份工程技术人员根据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估计的剩余折旧年限。

(二) 根据《审计报告》，骆驼股份最近三年持续盈利，截至2010年6月30日，骆驼股份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674万元，货币资金充足。骆驼股份

同时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本所律师认为，在正常经营情况下，骆驼股份有能力按时更新相关机器设备，不会对其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驼铃投资 49 名股东在公司任职的真实性，补充披露员工入职时间，担任职务，目前是否离职。截至 2010 年 6 月，五名员工股东离职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骆驼股份的职工名册、员工的劳动合同，骆驼股份人力资源部的说明，驼铃投资 49 名股东的入职时间，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入职时间	2008年5月在公司所任职务	2010年6月30日在公司所任职务
1	刘国本	1,298	48.08	1994.07	董事长	董事长
2	杨正群	190	7.04	2002.08	楚凯冶金总经理	楚凯冶金总经理
3	乔正林	60	2.22	2007.07	法律事务负责人	法律事务负责人
4	杨宗勤	50	1.85	1994.07	销售部副经理	销售部副经理
5	肖家海	50	1.85	1994.07	销售业务经理	销售业务经理
6	孙 权	40	1.48	2008.06	生产科科长	计划部经理
7	刘宏伟	40	1.48	2005.05	销售业务经理	销售业务经理
8	康 军	40	1.48	2007.11	总经理助理	质保部经理
9	曾光文	40	1.48	2007.07	基建科科长	离职
10	袁 萍	40	1.48	1994.10	工会主席	工会主席
11	张建林	40	1.48	1994.07	驼峰再生经理	楚凯冶金销售业务经理
12	龚家恕	40	1.48	2008.01	质保部经理	质保部副经理
13	韩志勇	36	1.33	1997.08	采购部经理	骆驼海峡总经理
14	唐全新	30	1.11	1994.12	骆驼物流经理	骆驼物流经理
15	赵军	30	1.11	1994.07	化成车间主任	化成车间主任
16	唐光勇	30	1.11	2000.11	生产部经理	生产部经理
17	谢秋菊	30	1.11	1995.09	稽核科科长	骆驼海峡财务科长
18	刘 婷	30	1.11	2007.10	总经理秘书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9	黄秀昌	30	1.11	2005.03	设备科副科长	招标办主任
20	李祥权	20	0.74	2000.12	设备科科长	技改科科长
21	韩国斌	20	0.74	2007.08	试验室主任	试验室主任
22	王天成	20	0.74	2007.06	工程师	工程师
23	周 昆	20	0.74	2002.10	工程师	工程师
24	钟如荣	20	0.74	2000.02	工程师	工程师
25	胡晓敏	20	0.74	2004.07	工程师	工程师
26	张祖波	20	0.74	2007.01	工程师	工程师
27	胡忠发	20	0.74	2002.01	工程师	设备科长
28	刘艳兵	20	0.74	1999.11	车间主任	生产部副经理
29	孙昊天	20	0.74	1998.07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0	李世友	20	0.74	1997.07	工程师	工程师
31	刘晓华	20	0.74	1996.10	工程师	工程师
32	万国军	20	0.74	2007.03	售后服务科科长	售后服务科科长
33	殷天强	20	0.74	2005.11	营业科科长	营业科科长
34	孟刚	20	0.74	1997.08	工程师	工程师
35	刘建波	20	0.74	1997.10	质管科科长	质管科科长
36	涂德明	20	0.74	1994.07	车间主任	骆驼海峡生产副总
37	欧阳万忠	20	0.74	2007.12	工程师	离职
38	杨诗群	20	0.74	1998.03	车间主任	骆驼襄樊副总经理
39	张宏	20	0.74	2003.06	车间主任	生产科长
40	王国伟	20	0.74	2007.10	人力资源部经理	离职
41	王子嘉	20	0.74	2008.03	工程师	工程师
42	徐建刚	20	0.74	1994.09	技术部经理	研究院副总经理
43	吴清兴	20	0.74	2000.12	信息科科长	信息科科长
44	王涛	20	0.74	2002.07	工程师	工程师
45	邓娇龙	20	0.74	1994.07	工程师	工程师
46	范昌贵	12	0.44	1995.06	车间主任	楚凯冶金生产科长
47	吴彦军	8	0.3	2002.09	骆驼特电销售经理	销售部副经理
48	宋志强	8	0.3	2007.11	工程师	离职
49	罗强	8	0.3	2006.08	工程师	离职
	合计	2,700	100	-	-	-

注：上述入职时间早于骆驼股份设立时间（1994年7月）的，按照骆驼股份设立时间起算。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驼铃投资49名员工在驼铃投资设立时均为在骆驼股份真实任职的员工，并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名员工已离职，离职原因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1	曾光文	2007.07	2009.05	因身体健康原因离职
2	欧阳万忠	2007.12	2010.01	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
3	王国伟	2007.10	2009.07	因家庭原因离职
4	宋志强	2007.11	2010.01	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
5	罗强	2006.08	2010.01	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五名离职员工外，驼铃投资的其他股东现时均为骆驼股份员工，且均与骆驼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

九、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是否齐全，是否都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公司各类生产、经营、安全、环保资质的完备性和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骆驼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06-00560	至 2014. 11. 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 WH 安许证字[延 00154]	至 2011. 12. 05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F-谷-10-0001	至 2012. 07. 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206934016	至 2013. 07. 01
2	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 WH 安许证字[0603]	至 2011. 07. 27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F-属-09-00023	至 2011. 12. 31
3	湖北骆驼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06-00560	至 2014. 11. 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 WH 安许证字[0603]	至 2011. 07. 27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F-属-09-00023	至 2011. 12. 31
4	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201-00595	至 2014. 08.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 WH 安许证字[延 0247]	至 2012. 03. 0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鄂) 3542060017009	至 2013. 08. 26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F-河-09-00020	至 2012. 12. 31
5	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 WH 安许证字[0688]	至 2013. 06. 23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F-谷-10-0002	至 2012. 08. 31
6	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625302043 号	至 2013. 07. 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铅的电解、精炼；试剂硫酸生产，其“十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循环利用项目”尚在建设中，为检验部分工序质量，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鄂环函[2010]855号《关于同意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在试运行期间收集一万吨废铅酸电池用于设备调试验收的函》。

骆驼襄樊和骆驼海峡正处在验收及试生产阶段，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尚

在办理过程中。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生产许可证情况的说明》：骆驼股份所属子公司骆驼襄樊及骆驼海峡国家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已委托审查部对两个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审核合格，已报国家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审核，待发证。按照我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相关规定，上述骆驼股份所属子公司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和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可试生产相关铅酸蓄电池产品，其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现阶段已取得生产、经营、安全、环保所需的资质，上述资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公司披露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的统计数据，2007 至 2009 年发行人产品在汽车启动电池行业中市场份额均为第二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数据来源的准确性和客观性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的基本信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为依法注册并经 2009 年年检合格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号为 3049，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铅酸蓄电池分会隶属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经原机械电子工业部《关于同意成立中国电工器材行业协会电线电缆等五个专业协会的批复》（机电改 [1988] 1309 号）批准，于 1987 年 6 月 23 日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中国电工器材行业协会铅酸蓄电池专业协会”，1996 年加入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后，更名为现名称。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全国蓄电池行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汇总表，2007-2009 年，参加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汇总的企业分别为 36 家、52 家和 55 家，涵盖了铅酸蓄电池行业具有一定规模的主要企业，参加汇总企业的产量总和均超过了全行业总产量的 80%。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的数据来源具有准确性、客观性。

十一、关于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一)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存在缴纳不足的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养老保险	433.04	728.25	592.97	279.06
失业保险	48.30	69.52	6.78	2.64
工伤保险	25.33	40.22	16.94	-
医疗保险	184.55	306.59	186.28	127.02
生育保险	25.44	5.31	0.50	-

1、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08年9月起才开始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骆驼股份自2010年1月起才开始为母公司本部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除上述情形外, 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2007年-2009年, 骆驼股份没有为部分外省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原因为跨省社会保险统筹制度的制约及工人工人的流动性较大。

自2010年起, 除试用期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外, 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为全体员工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二)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足的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242.60	-	-	-

1、2007年至2009年, 骆驼股份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骆驼股份主厂区位于乡镇地区, 员工中农业户籍员工占70%以上, 此部分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有宅基地, 同时, 国家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规定: “有条件的地方,

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骆驼股份可选择性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自2010年1月起，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三)襄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骆驼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而被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襄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骆驼股份及其各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中心处罚的情形。

(四)骆驼股份控股股东刘国本已出具如下承诺：“本人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现承诺，如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必须缴纳的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或处以任何形式的罚款，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描述的补缴款项及罚款。”

(五)综上所述，骆驼股份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骆驼股份控股股东刘国本已出具承诺“如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必须缴纳的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或处以任何形式的罚款，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描述的补缴款项及罚款。”，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张圣怀：

张 巍：

2010年12月30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天银股字【2010】第 067-2 号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Zhong Kun Mansion, No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 (010)6215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一一年一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天银股字【2010】第 067-2 号

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骆驼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 067 号《法律意见书》及天银股字【2010】第 068 号《律师工作报告》，由于骆驼股份最近三年变更为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需对天银股字【2010】第 067 号《法律意见书》内容进行补充及更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骆驼股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骆驼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骆驼股份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骆驼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骆驼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5、骆驼股份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骆驼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骆驼股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骆驼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骆驼股份本次发行属于骆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一)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骆驼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管理水平，骆驼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1】0010号《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2008年、2009年及2010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骆驼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3,739.6875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A股不超过8,300万股，符合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及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5、骆驼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骆驼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骆驼股份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骆驼股份于1994年成立，持续经营时间自成立之日起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骆驼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骆驼股份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骆驼股份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

的，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废旧蓄电池回收、加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加工、销售；高技术绿色电池及新能源电池的技术开发、制造及服务。骆驼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骆驼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蓄电池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回收处理，主要产品系应用于汽车起动、电动道路车辆牵引、电动助力车等领域的铅酸蓄电池。骆驼股份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近三年内骆驼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骆驼股份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骆驼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骆驼股份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之规定。

3、骆驼股份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骆驼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骆驼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1】0047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没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骆驼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骆驼股份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骆驼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骆驼股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骆驼股份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

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骆驼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和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1】0050号《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骆驼股份2008、2009及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4,879,137.82元、173,607,743.25元及261,608,767.9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人民币75,024,401.84元、172,313,441.70元及260,640,331.00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骆驼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骆驼股份2008、2009及201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49,527,838.08元、1,852,493,017.76元及2,629,667,615.90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③骆驼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3,739.6875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骆驼股份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骆驼股份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1】0049 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会计期间计缴税金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计缴税金的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骆驼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骆驼股份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骆驼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骆驼股份的行业地位或者骆驼股份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骆驼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骆驼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骆驼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骆驼股份现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骆驼股份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骆驼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进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骆驼股份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骆驼股份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骆驼股份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骆驼股份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关联交易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骆驼股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补充如下:

(一) 根据骆驼股份与关联方深圳市永兴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骆驼牌汽车蓄电池经销协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骆驼股份向其销售蓄电池产品,构成关联交易,2010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31,054,391.43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1.24%。

(二) 骆驼股份 2010 年度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52.14 万元。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骆驼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骆驼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0676 号	7475.27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	车间	抵押
2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0833 号	4371.19	谷城县石花镇	宾馆、住宅、仓库	抵押

3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字 000793 号	3746.07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	车间	抵押
4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2166 号	9944.65	谷城县石化镇武当路 83 号	厂房	抵押
5	骆驼襄樊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3833 号	10489.52	高新区余岗居委会 1 幢、2 幢、5 幢	非住宅	无
6	骆驼襄樊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3834 号	542.59	高新区余岗居委会 6 幢、7 幢、8 幢	非住宅	无
7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1477 号	6856.68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	车间、仓库、办公	抵押
8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1640 号	4609.80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1 号	住宅	抵押
9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1020 号	9913.7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	办公、厂房	抵押
10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3359 号	931.7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1 幢	仓库	无
11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3372 号	221.43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1 幢	污水处理站	无
12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3374 号	421.36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1 幢	餐厅	无
13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3373 号	7226.10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1 幢	宿舍楼	无
14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3371 号	1915.80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1 幢	工业仓储用房	无
15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3377 号	1179.68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1 幢	其他	无
16	骆驼股份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3832 号	4264.65	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 4 号 1 幢	非住宅	无
17	骆驼塑胶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3265 号	11681.19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2 幢	厂房	无
18	骆驼塑胶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3263 号	1478.64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4 幢	厂房	无

19	骆驼 塑胶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 字第 002559 号	6912.00	谷城县石花镇 武当路 83 号	商业	抵押
20	骆驼 海峡	谷城县房权证城关 镇字第 A008250 号	7194.75	谷城县城关镇 胡家井村	车间	抵押
21	研究 院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 区字第 00120715 号	4216.42	襄樊市高新区 汉江北路 8 号 1、2 幢	非住宅	无
22	研究 院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 区字第 00124047 号	9503.75	襄樊市高新区 汉江北路 8 号 3 幢	非住宅	无
23	骆驼 海峡	谷城县房权证城关 镇字第 A008486 号	6289.91	谷城县经济开 发区胡家井村 6 组	车间	抵押
24	骆驼 海峡	谷城县房权证城关 镇字第 A008485 号	227.46	谷城县经济开 发区胡家井村 六组	门卫 办公 其他	抵押
25	骆驼 海峡	谷城县房权证城关 镇字第 A008484 号	1101.69	谷城县经济开 发区胡家井村 6 组	车间	抵押
26	骆驼 海峡	谷城县房权证经济 开发字第 K000017 号	450.67	谷城县经济开 发区胡家井 村, 8 幢	车间	无
27	骆驼 海峡	谷城县房权证经济 开发字第 K000018 号	207.76	谷城县经济开 发区胡家井 村, 7 幢	车间	无
28	骆驼 海峡	谷城县房权证济开 发字第 K000019 号	4775.96	谷城县经济开 发区胡家井 村, 6 幢	车间	无
29	楚凯 冶金	老河口市房权证市 区字第 00026373 号	1279.98	赞阳办事处环 三路南西侧	非住宅	抵押
30	楚凯 冶金	老河口市房权证市 区字第 00026372 号	623.88	汉口路南段西 侧	非住宅	抵押
31	楚凯 冶金	老河口市房权证市 区字第 00026371 号	388.09	赞阳办事处环 三路南西侧	非住宅	抵押
32	楚凯 冶金	老河口市房权证市 区字第 00026374 号	110.64	环三路以西路 南侧院内	非住宅	抵押
33	楚凯 冶金	老河口市房权证乡 镇字第 00027352 号	15031.88	仙人渡镇王楼 村	非住宅	抵押
34	骆驼 特电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 区字第 00124048 号	16070.42	襄樊市高新区 追日路 4 号 2 幢	非住宅	无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

有效。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如下：

序号	登记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	骆驼股份	谷城国用(2010)第02-023号	18666.7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11.12	出让	抵押
2	骆驼股份	谷城国用(2010)第02-024号	16343.05	谷城县石花镇后畝社区居委会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7.05	出让	抵押
3	骆驼股份	谷城国用(2010)第02-022号	47376.80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07.01	出让	抵押
4	骆驼海峡	谷城国用(2007)第01-0308号	26670.00	谷城县城关镇胡家井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2.30	出让	抵押
5	骆驼股份	襄樊国用(2010)第360103002-3号	3056.1	高新追日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6.09	出让	无
6	骆驼股份	谷城国用(2010)第01-223号	72057.5	谷城县城关镇胡家井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0.21	出让	抵押
7	骆驼海峡	谷城国用(2007)第01-0307号	26666.7	谷城县城关镇胡家井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2.30	出让	抵押
8	骆驼特电	襄樊国用(2008)第360103002-2号	23534.0	追日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6.09	出让	抵押

9	骆驼 塑胶	谷城国用 (2007)第 02-0013号	37562. 9	谷城县 石花镇 武当路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5. 11.23	出 让	抵 押
10	研究 院	襄樊国用 (2010)第 360808014 号	16464. 2	汉江路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6. 10.06	出 让	无
11	骆驼 襄樊	襄樊国用 (2010)第 360001030 号	56143. 8	余岗社 区居委 会	出让	科研 设计用 地	2058. 03.17	出 让	抵 押
12	骆驼 襄樊	襄阳区国 用(B2010) 第 410100331 -1号	226023 .34	襄阳区 张湾镇 魏庄村 (深圳 工业 园)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0. 6.10	出 让	无
13	骆驼 股份	襄阳区国 用(B2010) 第 410100331 -2号	25833. 70	襄阳区 张湾镇 魏庄村 (深圳 工业 园)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0. 6.10	出 让	无
14	楚凯 冶金	河国用 (2008) 第 14-101-11- 1号	6387.8	老河口 市汉口 路西側	出让	工业	2054. 5.17	出 让	抵 押
15	楚凯 冶金	河国用 (2008) 第 09-01-022 号	74125. 7	老河口 市仙人 渡镇王 楼村	出让	工业	2058. 02.01	出 让	抵 押
16	楚凯 冶金	河国用 (2010) 第010129 号	7889.3	老河口 市三环 路西側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4. 05.17	出 让	抵 押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 注册商标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骆驼股份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人	商标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1	CAMEL 英文		骆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530055	第 9 类	2011.2.2 7
2	华中汉字		骆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69251	第 15 类	2013.2.2 8
3	骆驼汉字 及图		骆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65198	第 9 类	2013.2.2 8
4	骆驼图		骆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254157	第 9 类	2013.12. 27
5	骆驼汉字 及图		骆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254251	第 1 类	2014.5.2 7
6	驼驼汉字		骆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254152	第 9 类	2014.3.6
7	骆驼汉字 及图		骆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254149	第 9 类	2015.11. 6
8	银骆驼汉 字		骆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254154	第 9 类	2015.11. 6
9	骆驼汉字		骆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254148	第 9 类	2015.11. 6

10	金骆驼汉字		骆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254155	第 9 类	2015. 11. 6
11	驼峰汉字		骆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254151	第 9 类	2014. 8. 1 3
12	CAMEL 英文及图		骆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254460	第 9 类	2014. 9. 2 0
13	驼王汉字		骆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254150	第 9 类	2014. 7. 2 7
14	骆驼汉字		骆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254153	第 9 类	2014. 8. 1 3
15	楷模 KM		骆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6036790	第 9 类	2020. 1. 2 0

骆驼股份同时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由经济部智慧财产局颁发的商标注册号为 01045531 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图样为骆驼图形，专用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四）专利权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骆驼股份拥有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期限	申请日
1	铅酸蓄电池端子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骆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ZL200820 241223.7	10 年	2008. 12. 3 1
2	纯铅薄极板铅酸 蓄电池	实用新型	骆驼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ZL200820 241224.1	10 年	2008. 12. 3 1
3	一种阀控蓄电 池用板栅	实用新型	骆驼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ZL022794 07.7	10 年	2002. 9. 28
4	双侧端子蓄电 池	实用新型	骆驼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ZL022784 42.X	10 年	2002. 7. 18

5	双极耳卷绕式密封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实用新型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086008.9	10年	2009.5.18
6	卷绕式蓄电池壳体	实用新型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086010.6	10年	2009.5.18
7	蓄电池防爬酸端子	实用新型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086009.3	10年	2009.5.18
8	铅酸蓄电池冷压防酸端子细端子	外观设计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30223618.4	10年	2009.9.30
9	铅酸蓄电池冷压防酸端子粗端子	外观设计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30223617.X	10年	2009.9.30
10	多功能衬板	实用新型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228442.6	10年	2009.9.23

2007年12月5日，李向秀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权人李向秀将发明专利准双极卷绕结构铅酸蓄电池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为 ZL200510071085.3、专利有效期至2025年5月23日）许可给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使用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07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8日。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合同备案号为2009990001155。

因骆驼股份名称变更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9项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拥有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资质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骆驼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06-00560	至2014.11.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字[延00154]	至2011.12.05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F-谷-10-0001	至2012.07.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206934016	至2013.07.01
2	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06-00560	至2014.11.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字[0603]	至2011.07.27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F-属-09-00023	至2011.12.31

3	湖北骆驼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06-00560	至2014.11.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字[0603]	至2011.07.27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F-属-09-00023	至2011.12.31
4	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201-00595	至2014.08.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字[延0247]	至2012.03.0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鄂)3542060017009	至2013.08.26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F-河-09-00020	至2012.12.31
5	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06-00963	至2016.01.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字[0688]	至2013.06.23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F-谷-10-0002	至2012.08.31
6	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625302043号	至2013.07.31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拥有上述资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骆驼股份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如下：

骆驼股份现持有戴瑞米克襄樊电池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瑞米克）3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瑞米克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ALNER NO.104 LIMITED	737.035	65%	110.55425	9.75%
骆驼股份	396.865	35%	59.52975	5.25%
合计	1133.9	100%	170.084	15%

2010年10月11日，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襄华验字【2010】32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戴瑞米克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持有的上述股权合法、有效。

(七) 存在他项权利的财产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他项权利的房产如下：

序号	抵押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登记权利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9944.65	谷城县房权证 石花字第 002166号	骆驼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谷城 县支行	2010.11.15-2 013.11.15
2	7475.27	谷城县房权证 石花字第 000676号		中国农业银行谷城 县支行	2009.6.15-20 14.6.15
3	4371.19	谷城县房权证 石花字第 000833号			
4	3746.07	谷城县房权证 石花字第 000793号			
5	4609.8	谷城县房权证 石花字第 001640号			
6	6856.68	谷城县房权证 石花字第 001477号		中国农业银行谷城 县石花支行	2006.5.23-20 11.5.23
7	9913.7	谷城县房权证 石花字第 001020号			
8	6912.00	谷城县房权证 石花字第 002559号	骆驼塑胶	中国农业银行谷城 县支行	2007.6.19-20 12.06.18
9	7194.75	谷城县房权证 城关镇字第 A008250号	骆驼海 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分行	2009.11.1-20 14.12.3
10	6289.91	谷城县房权证 城关镇字第 A008486号			
11	227.46	谷城县房权证 城关镇字第 A008485号			
12	1101.69	谷城县房权证 城关镇字第 A008484号			

序号	抵押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登记权利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3	1279.98	老河口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26373号	楚凯冶金	襄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	2010.5.26-2013.5.26
14	623.88	老河口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26372号			
15	388.09	老河口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26371号			
16	110.64	老河口房权证市区字第00026374号			
17	15031.88	老河口市房权证乡镇字第00027352号	楚凯冶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分行	2007.11.1-2013.12.3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财产抵押系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贷款而设定，不会对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骆驼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骆驼股份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对骆驼股份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增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① 2010年9月25日，骆驼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0鄂银贷字第149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010年9月25日至2011年9月24日；

② 2010年12月24日，骆驼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A101x1008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③ 2010年11月16日，骆驼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县支行

签订了编号为 4201012010000025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以骆驼股份自有房产、机械设备，骆驼襄樊土地进行抵押担保。

2、采购合同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采购合同如下：

① 2010 年 11 月 8 日，骆驼股份与汕头市东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解铅购销合同》，合同约定骆驼股份向汕头市东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铅，规格型号为国标 1#，供货数量为每月不少于 1000 吨，具体按需方要求执行，供货结算价格为按暂估价（当日上海网中间价减去 100 元/吨）作为当月的到厂含税价。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

② 2010 年 12 月 28 日，骆驼股份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YG-SH/XX20101228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骆驼股份向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铅及合金铅，具体数量以需方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骆驼股份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纠纷。骆驼股份没有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骆驼股份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骆驼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骆驼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骆驼股份新增对外投资行为如下：

2010 年 10 月 8 日，骆驼股份履行对戴瑞米克出资义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97.212257 万元，折合美元为 59.5297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已经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襄华验字【2010】3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行为已经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上述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六、骆驼股份的税务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骆驼股份新增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7 月 27 日财税【2006】111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11 月 23 日鄂国税发【2006】171 号文件《湖北省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操作规程》，骆驼股份控股子公司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自 2006 年被认定为福利企业，并依法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所给予的税收补贴，根据《审计报告》，2010 年收到增值税返还人民币 6,428,209.61 元。

（二）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鄂人社发【2010】2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骆驼股份 2010 年收到岗位补贴人民币 216,320.00 元。

（三）根据襄樊市科学技术局、襄樊市财政局颁发的襄科技【2010】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0 年襄樊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分配指标的通知》，骆驼股份 2010 年收到科技三项经费人民币 200,000.00 元。

（四）根据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鄂商财【2010】14 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 2010 年省承接产业转移专项资金项目的批复》，骆驼股份 2010 年收到承转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圣怀:

张 巍:

2011年 1月 30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天银股字【2010】第 067-3 号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Zhong Kun Mansion, No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 (010)6215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一一年四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天银股字【2010】第 067-3 号

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或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骆驼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 067 号《法律意见书》及天银股字【2010】第 068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 067-1 号及天银股字【2010】第 067-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发反馈函【2011】57 号《关于发审委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骆驼股份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骆驼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骆驼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4、骆驼股份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骆驼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骆驼股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骆驼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骆驼股份有关董事简历和兼职情况的说明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骆驼股份现任董事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位
1	刘国本	中国	董事长
2	刘长来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谭文萍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	杨诗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路明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Jason Edward Maynard	美国	副董事长
7	胡信国	中国	独立董事
8	周运鸿	中国	独立董事
9	陈宋生	中国	独立董事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董事的简历、身份证明等文件，并与《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对，对骆驼股份现任董事的简历修正如下：

刘国本先生：194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自1980年进入湖北谷城县蓄电池厂，1981年至1994年，先后担任技术副厂长、厂长；1994年至2003年任骆驼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骆驼股份董事长，并分别任

驼峰投资、骆驼物流执行董事，驼铃投资、楚凯冶金、骆驼特电、骆驼海峡、骆驼塑胶董事长及骆驼襄樊董事。刘国本先生曾任武汉汽车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02年曾当选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刘长来先生：1969年8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进入骆驼股份，曾任公司设备管理员、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供应科科长、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骆驼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并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Jason Edward Maynard先生：1971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汉密尔顿学院，Mount Kellett Capital 的共同创始人和常驻香港的亚洲区负责人，曾先后在美林证券、大通银行和高盛工作。现为奇力资本执行董事，骆驼股份副董事长，并任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深圳市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以及SC Lowy Parters (Cayman) 董事。

杨诗军先生：1966年8月生，大专学历；1987年11月进入湖北省谷城蓄电池厂，1994年担任公司新产品车间主任；1995年任公司质量部经理；现任骆驼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诗军先生现兼任中国电工器材协会蓄电池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标准化委员会铅酸蓄电池专业委员会委员，其参与研发的“蓄电池防爬酸端子”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全密封阀控式铅酸蓄电池”获湖北省襄樊市科技成果二等奖。

路明占先生：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2000年，曾先后任职于国营六九五厂、襄樊力特电机总公司、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2000年进入骆驼股份，曾任设备科科长、生产部经理、工程部经理、生产副总、总工程师等职；现任骆驼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工程部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分别担任襄樊明智、骆驼特电、骆驼塑胶、骆驼襄樊董事。

谭文萍女士：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年进入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曾任销售会计、财务科科长；现任骆驼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并分别担任骆驼特电、楚凯冶金、骆驼襄樊、骆驼塑胶、骆驼物流监事。

胡信国先生：1939年10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62年10月至今任教

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现任骆驼股份独立董事。胡信国先生曾任国际先进铅酸电池联合会（ALABC）技术委员，2005年至今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工学会蓄电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周运鸿先生：1940年4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63年7月至今任教于武汉大学；现任骆驼股份独立董事。周运鸿先生曾任武汉大学国防科技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军用电池专家组（第一至第五届）成员、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锂电池分会顾问、“电池世界”杂志的编委会副主任委员；1993年被评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陈宋生先生：1966年出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中国会计评论理事。1988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江西省审计厅；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于北京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7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2010年2月至今任骆驼股份独立董事。

二、关于2009年外资股东增资时未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作价问题的说明

（一）2009年外资股东增资情况

2009年11月28日，骆驼股份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骆驼股份向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 II Ltd.（以下简称“奇力资本”）和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以下简称“瑞盛能源”）分别发行17,327,500股及1,422,500股普通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元，认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全部以现金认购。

2009年12月11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鄂商资[2009]123号《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对骆驼股份的本次增资予以批复。

2009年12月14日，骆驼股份取得商外资鄂审字[2009]480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25%）。

本次增资已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二）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

款规定：“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股东，在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

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确定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即：“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奇力资本及瑞盛能源全部以现金认购骆驼股份增资，其未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作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三）骆驼股份及其本次增资前的股东与奇力资本、瑞盛能源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奇力资本及瑞盛能源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 元，且本次增资已经骆驼股份 200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为骆驼股份及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奇力资本及瑞盛能源增资行为已经骆驼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张圣怀：张圣怀

张 巍：张 巍

2011 年 4 月 18 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天银股字[2010]第 068 号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Zhong Kun Mansion, No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 (010)6215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 录

- 一、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骆驼股份的设立
- 五、骆驼股份的独立性
- 六、骆驼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骆驼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骆驼股份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骆驼股份的主要财产
- 十一、骆驼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骆驼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骆驼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骆驼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骆驼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骆驼股份的税务
- 十七、骆驼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骆驼股份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骆驼股份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骆驼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骆驼股份原定向募集的有关问题
- 二十二、骆驼股份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天银股字[2010]第 068 号

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骆驼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骆驼股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是于 2002 年 12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朱玉栓，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是张圣怀、张巍。

张圣怀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现担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张圣怀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先后承办了山东农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亚现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缆（H 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H 股）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达制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双环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H 股）、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改、发行与上市业务，承办了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再融资和资产重组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法律业务经验。联系电话：010-82191920。

张巍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学学士，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法律系。2003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至今，张巍律师先后参与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五矿金属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股权收购及转让等业务，主要承办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业务。联系电话：13520532708。

本所于 2008 年 7 月接受骆驼股份委托，担任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驻现场工作，进行实地查验，向骆驼股份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审查并协助草拟和修改有关协议、制度及其它文件；审查了骆驼股份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参与讨论、修改、审核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等重要文件；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骆驼股份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对骆驼股份所有、占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进行查验。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核查了骆驼股份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问题：

- （一）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骆驼股份的设立；
- （五）骆驼股份的独立性；

- (六) 骆驼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 骆驼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 骆驼股份的业务；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 骆驼股份的主要财产；
- (十一) 骆驼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 骆驼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 骆驼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 骆驼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 骆驼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 骆驼股份的税务；
- (十七) 骆驼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 骆驼股份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 骆驼股份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 骆驼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骆驼股份原定向募集的有关问题；
- (二十二) 骆驼股份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自 2008 年 7 月至今，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达 26 个月，有效工作时间累计逾 2,300 小时。本所律师现通过对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资料及事实的核查与验证，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一、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骆驼股份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0 年 8 月 15 日，骆驼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2、2010 年 8 月 31 日，骆驼股份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 33,739.6875 万股，占骆驼股份总股

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骆驼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300 万股，最终发行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④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⑥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⑦拟上市地点：初步确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确定；

⑧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①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②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承销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事项；

④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⑤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并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⑦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⑧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⑨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骆驼股份拟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运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①年产 600 万 KVAh 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骆驼股份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 60,184.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184.40 万元；

②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骆驼股份全资子公司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 16,3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00.00 万元；

③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骆驼股份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 37,672.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

币 37,672.96 万元。

以上项目共需要资金人民币 114,157.36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的资金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骆驼股份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骆驼股份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形成的可供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骆驼股份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骆驼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骆驼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骆驼股份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骆驼股份原名为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更名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4）191 号《关于成立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7 月 2 日，骆驼股份在谷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79767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5 万元，注册地址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本。

2、1996 年 11 月 18 日，依据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

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鄂工商企字[1995]第 128 号《关于我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意见的通知》及国家体改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体改生[1996]122 号《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和要求，骆驼股份完成了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的手续。1996 年 12 月 28 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体改[1996]501 号《省体改委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范重新确认的批复》（以下简称《确认批复》），对骆驼股份设立时存在的不规范作法进行了确认，同意骆驼股份转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原湖北骆驼蓄电池厂、襄樊建设实业总公司、湖北石花棉织厂、谷城县振兴化工厂作为骆驼股份发起人，确认骆驼股份总股本为 1,065 万股，其中：法人股 999 万股，个人股 66 万股。

3、经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设立时存在定向募集违规审批、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与批复不符、股权证未集中托管等问题，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现已经得到纠正，并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骆驼股份的设立不存在纠纷，不会对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的设立”部分）

4、骆驼股份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100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法定代表人刘国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3,739.6875 万元。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废旧蓄电池回收、加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塑料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加工、销售；高技术绿色电池及新能源电池的技术开发、制造及服务。

5、骆驼股份现持有湖北省谷城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襄市谷税国字 420625706893517 号《税务登记证》、谷城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地税鄂字 420625706893517 号《税务登记证》及湖北省谷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70689351-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骆驼股份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1、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骆驼股份合法有效存续。

2、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骆驼股份的设立已经有权部门的确认，且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骆驼股份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骆驼股份本次发行属于骆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一)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骆驼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管理水平，骆驼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161号《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份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骆驼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3,739.6875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8,300万股，符合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及股本总

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5、骆驼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骆驼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骆驼股份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骆驼股份于 1994 年成立，持续经营时间自成立之日起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骆驼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骆驼股份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骆驼股份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废旧蓄电池回收、加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加工、销售；高技术绿色电池及新能源电池的技术开发、制造及服务。骆驼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骆驼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蓄电池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回收处理，主要产品系应用于汽车起动、电动道路车辆牵引、电动助力车等领域的铅酸蓄电池。骆驼股份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近三年内骆驼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骆驼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骆驼股份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骆驼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

定。

2、骆驼股份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的独立性”部分）

3、骆驼股份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骆驼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骆驼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0]504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没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骆驼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骆驼股份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骆驼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7) 骆驼股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骆驼股份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骆驼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和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0]505号《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骆驼股份2007、2008、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3,767,985.06元、74,879,137.82元、173,607,743.25元及109,611,119.2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人民币42,057,557.61元、75,024,401.84元、172,313,441.70元及108,152,264.02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骆驼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骆驼股份2007、2008、2009年及2010年1-6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09,841,085.18元、1,349,527,838.08元、1,852,493,017.76元及1,124,582,251.99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③骆驼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3,739.6875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④骆驼股份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骆驼股份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0]502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

度、2010年1-6月会计期间计缴税金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计缴税金的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骆驼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骆驼股份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骆驼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骆驼股份的行业地位或者骆驼股份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骆驼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骆驼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骆驼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骆驼股份现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骆驼股份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骆驼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进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骆驼股份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骆驼股份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骆驼股份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骆驼股份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骆驼股份的设立

(一) 骆驼股份的设立程序

1、发起人协议

1994年6月18日，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湖北骆驼蓄电池厂为基础，组建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骆驼股份股本1,400万股，其中：湖北骆驼蓄电池厂认购1,328万股，占总股本的94.8%；湖北石花棉织厂认购17万元，占总股本的1.21%；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认购10万股，占总股本的0.71%；谷城县振兴化工厂认购10万股，占总股本的0.71%；内部职工认购35万股，占总股本的2.5%。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起人协议书》中关于股本总额、发起人数、股本结构、内部职工股认股数及发起人出资的约定，与骆驼股份设立时《验资报告》的验证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不符。

2、批复文件

1994年6月21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改生（1994）191号《关于成立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同意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四家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1,400万股，其中法人股1,365万，占总股本的97.5%，个人股35万，占总股本的2.5%。

1994年6月19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体改[1994]33号《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规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方、各部门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注意到，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改生（1994）191号《批复》的时间为1994年6月21日，晚于体改[1994]33号文的发布时间，该批复违反了体改[1994]33号的规定。

3、评估情况

1994年6月，湖北省谷城县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谷资评字（1994）09号《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厂进行股份制改造前的资产评估报告》，1994年6月10日，谷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谷注会认字（1994）3号《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厂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经审核验证，截止1994年5

月 20 日评估基准日，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权益资产为 14,069,670 元，属于集体资产。

2010 年 7 月 28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众联复报字[2010]第 001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上述谷资评字（1994）09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认为该评估报告评估依据较为充分，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有关规范；评估方法选用适当，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有关规范；评估程序基本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要求和操作规范。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4、验资情况

1994 年 7 月 27 日，谷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谷注会验字[1994]08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骆驼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5 万元，其中：湖北骆驼蓄电池厂出资 1,000 万元，股份性质为普通法人股；职工个人普通股 45 万元；职工个人优先股 20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谷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出具日期在骆驼股份注册登记日之后，违反了 1994 年 7 月 1 日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该《验资报告》对骆驼股份设立时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列明了湖北骆驼蓄电池厂的出资情况，未列明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三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验证的出资情况与鄂改生（1994）91 号《批复》的内容不符，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不符，公司章程中发起人记载为湖北骆驼蓄电池厂作为主发起人认购 963 万元，湖北石花棉织厂认购 16 万股，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认购 10 万股，谷城县振兴化工厂认购 10 万股，自然人魏国文认购 1 万元，内部职工认购 65 万股。

2010 年 8 月 15 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专审字[2010]506 号《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复核报告》），复核结论认为 1994 年设立时及 1996 年重新工商登记时骆驼股份股本 1065 万元与谷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相符，但出资方式为法人股东出资 999 万元全部为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内部职工股出资 66 万元除魏国文为实物出资外其余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8 月 20 日，谷城县石花镇政府出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等若干事项的说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改制设立骆驼股份时，

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自然人魏国文的出资情况及委托法人持股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及自然人魏国文用于认购股份的出资，均来自于湖北骆驼蓄电池厂以经评估的上述净资产中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合计出资 1,000 万元。其中湖北骆驼蓄电池厂认购 963 万股股份；我镇委托湖北石花棉织厂认购 16 万股股份；我镇委托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认购 10 万股股份；我镇委托谷城县振兴化工厂认购 10 万股股份；另由自然人魏国文认购 1 万股股份。”

本所律师注意到，将职工魏国文以股东的身份直接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违反了鄂改生（1994）191 号《批复》及当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十条的规定。1996 骆驼股份重新登记后，魏国文不再作为骆驼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所持有的 1 万股股份转入内部职工股。

5、创立大会

1994 年 6 月 24 日，骆驼股份召开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形成了会议纪要，刘国本做了骆驼股份筹建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1994 年 6 月 28 日，骆驼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形成了会议纪要，与会全体股东举手表决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工商登记

1994 年 7 月 1 日，骆驼股份向谷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申请报告》（以下简称《设立申请报告》）。

1994 年 7 月 2 日，骆驼股份在谷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79767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5 万元，注册地址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本。根据骆驼股份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申请报告》的记载及谷城县石花镇政府的相关说明，骆驼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963	90.42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16	1.50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10	0.94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10	0.94	

5	魏国文	1	0.10	自然人股
6	内部职工（定向募集）	65	6.10	内部职工股
	股本总额	1,065	100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设立时内部职工股东人数为 310 人，全部为骆驼股份内部职工。

本所律师注意到，骆驼股份设立时向内部职工共募集 6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1%，违反了 1993 年 7 月 1 日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 28 条关于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的规定。

7、股权证托管

骆驼股份的内部职工股股份始终未进行集中托管，违反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 13 条关于股权证不得交内部职工个人持有，由公司委托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集中托管的规定。

（二）骆驼股份的重新登记

1、1995 年—1996 年，骆驼股份根据国发[1995]17 号《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鄂工商企字[1995]第 128 号《关于我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意见的通知》、体改生[1996]122 号《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重新登记的自查工作。

2、1996 年 12 月 28 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体改[1996]501 号《省体改委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范重新确认的批复》，批复如下：骆驼股份的规范工作符合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文件精神，同意转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湖北骆驼蓄电池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湖北石花棉织厂、谷城县振兴化工厂作为公司发起人；确认骆驼股份总股本为 1,065 万股，其中，法人股 999 万股，个人股 66 万股。

本所律师注意到，骆驼股份重新登记后，自然人魏国文不再作为骆驼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向石花镇政府支付了湖北骆驼蓄电池厂代为出资的 1.00 万元出资款，所持有的 1 万股股份转入内部职工股。根据鄂工商企字[1995]第 128 号《〈关于我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意

见的通知》的规定，骆驼股份的内部职工股（合计 66 万股）由骆驼股份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

3、1996 年 8 月 20 日，谷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骆驼股份实收资本为 1,065 万元，其中，职工个人股 66 万元，企业法人资本金 999 万元。骆驼股份于 1996 年 11 月 20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完成。根据上述《验资报告》，重新登记后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963	90.42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16	1.50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10	0.94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10	0.94	
5	工会委员会（代持）	66	6.20	内部职工股
	股本总额	1065	100	

4、2010 年 8 月 15 日，深圳鹏城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认为 1996 年重新工商登记时骆驼股份股本 1,065 万元与谷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相符，但出资方式为法人股东出资 999 万元全部为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内部职工股出资 66 万元除魏国文为实物出资外其余为货币资金出资。

5、2010 年 2 月 2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10]43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对骆驼股份 1996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出现的定向募集违规审批、设立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违规、自然人魏国文出资、委托法人持股等问题予以确认，认为骆驼股份目前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职工队伍稳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设立时存在的不规范行为经 1996 年公司自查并重新登记后经湖北省体改委确认。2010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再次对骆驼股份设立时的不规范行为的纠正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设立时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骆驼股份的独立性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骆驼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废旧蓄电池回收、加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加工、销售；高技术绿色电池及新能源电池的技术开发、制造及服务。骆驼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蓄电池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回收处理，主要产品系应用于汽车起动、电动道路车辆牵引、电动助力车等领域的铅酸蓄电池。骆驼股份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计划部、采购部、生产部、质保部、销售部、国际业务部、环保部、工程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部门。上述各部门分工合作，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符合骆驼股份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拥有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骆驼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骆驼股份资产独立

骆驼股份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的主要财产”部分），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骆驼股份人员独立

骆驼股份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骆驼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骆驼股份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骆驼股份财务独立

骆驼股份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骆驼股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骆驼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骆驼股份机构独立

骆驼股份目前下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骆驼股份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骆驼股份业务独立

骆驼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蓄电池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回收处理，主要产品系应用于汽车起动、电动道路车辆牵引、电动助力车等领域的铅酸蓄电池，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及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骆驼股份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骆驼股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骆驼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骆驼股份的发起人

根据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4）191号《批复》及鄂体改[1996]501号《确认批复》，骆驼股份设立时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重新登记后为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文件，骆驼股份发起人为：

1、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原名湖北省谷城蓄电池厂，为石花镇政府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谷城蓄电池厂创建于 1979 年，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 万元，1992 年更名为湖北骆驼蓄电池厂。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老白公路，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制造，兼营废旧蓄电池回收。该企业于 1994 年 8 月 12 日注销。

2、湖北石花棉织厂

湖北石花棉织厂，原名湖北省谷城县第三棉织厂，为石花镇政府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创建于 1989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7 万元，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石花镇武当路，经营范围为织布、印染布制造销售，兼营纺织品。该企业于 1994 年 8 月 12 日注销。

3、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原名为谷城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为石花镇政府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创建于 1990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83.9 万元，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石花镇武当路 25 号，经营范围为水塔、烟囱等建筑物的建筑施工、预制构件、一般民用建筑水电安装、钢模板制造销售、室内装饰、铝型加工。该企业于 1994 年 8 月 12 日注销。

4、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原名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谷城县振兴化工厂，创建于 1990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 万元，为石花镇政府与铁道部十一工程局共同投资兴办的联营企业。1996 年，铁道部十一工程局退出联营，该企业变更为归石花镇政府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硬醋酸、甘油制造。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石花镇老柏路。该企业于 1999 年 9 月 8 日注销。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四家发起人已分别于 1994 年及 1999 年进行了注销登记，其法人主体资格已灭失。

2010 年 8 月 20 日，谷城县石花镇政府出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等若干事项的说明》，具体如下：“对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和谷城县振兴化工厂四家法人作为骆驼股份的

股东对于骆驼股份及其他股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行为，我镇一律予以确认，并由本政府承担：……5、在湖北骆驼蓄电池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湖北石花棉织厂四家法人注销以后，仍以法人股东的名义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家发起人在其主体资格灭失的情况下继续持有骆驼股份的股份，存在法律瑕疵。鉴于上述四家发起人持有股份的实际所有者为石花镇政府，且石花镇政府已出具说明及承诺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不构成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二）骆驼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骆驼股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国本	中国	120,270,514	35.65
2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56,061,520	16.61
3	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 II Ltd	毛里求斯	44,185,125	13.10
4	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34,636,194	10.27
5	刘长来	中国	16,341,690	4.84
6	杨诗军	中国	12,672,837	3.76
7	王从强	中国	11,354,664	3.37
8	谭文萍	中国	7,693,077	2.28
9	张青青	中国	6,414,111	1.90
10	路明占	中国	5,948,592	1.76
11	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	英属维尔 京群岛	3,627,375	1.08
12	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2,677,500	0.79
13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中国	2,677,500	0.79
14	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1,657,500	0.49
15	窦贤云	中国	1,285,467	0.38
16	戴经明	中国	1,282,822	0.38
17	高国兴	中国	1,282,822	0.38
18	马拥军	中国	1,282,822	0.38
19	深圳市信诺泰创业投资企业（普通 合伙）	中国	1,259,700	0.37
20	周涛	中国	1,160,250	0.34

21	柳新论	中国	1,026,258	0.30
22	贾文浩	中国	796,875	0.24
23	朱国斌	中国	641,409	0.19
24	胡明阳	中国	497,250	0.15
25	杨亚东	中国	331,500	0.10
26	贾红艳	中国	331,500	0.10
	合计		337,396,875	100

2、骆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骆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国本，刘国本现直接持有骆驼股份12,027.0514万股股份，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35.65%，通过驼铃投资及驼峰投资间接控制骆驼股份9,069.7714万股股份，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26.89%，刘国本现直接及间接控制骆驼股份62.54%的股份，为骆驼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国本，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XXX号，身份证号码为42062519440311XXXX。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刘国本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刘国本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3、骆驼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

(1) 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驼铃投资）成立于2008年5月12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700万元，现时持有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60000011226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襄樊市襄城区南街花园公寓1幢，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本，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及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投资（不含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驼铃投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国本	1298	货币	48.07
2	杨正群	190	货币	7.04
3	刘宏伟	40	货币	1.48

4	康军	40	货币	1.48
5	曾光文	40	货币	1.48
6	肖家海	50	货币	1.85
7	袁萍	40	货币	1.48
8	杨宗勤	50	货币	1.85
9	张建林	40	货币	1.48
10	韩志勇	36	货币	1.33
11	龚家恕	40	货币	1.48
12	唐全新	30	货币	1.11
13	赵军	30	货币	1.11
14	唐光勇	30	货币	1.11
15	谢秋菊	30	货币	1.11
16	刘婷	30	货币	1.11
17	黄秀昌	30	货币	1.11
18	李祥权	20	货币	0.74
19	韩国斌	20	货币	0.74
20	王天成	20	货币	0.74
21	周昆	20	货币	0.74
22	钟如荣	20	货币	0.74
23	胡晓敏	20	货币	0.74
24	张祖波	20	货币	0.74
25	胡忠发	20	货币	0.74
26	刘艳兵	20	货币	0.74
27	孙昊天	20	货币	0.74
28	李世友	20	货币	0.74
29	刘晓华	20	货币	0.74
30	万国军	20	货币	0.74
31	殷天强	20	货币	0.74
32	孟刚	20	货币	0.74
33	刘建波	20	货币	0.74
34	乔正林	60	货币	2.22
35	涂德明	20	货币	0.74
36	欧阳万忠	20	货币	0.74
37	杨诗群	20	货币	0.74
38	张宏	20	货币	0.74
39	王国伟	20	货币	0.74
40	王子嘉	20	货币	0.74
41	孙权	40	货币	1.48
42	徐建刚	20	货币	0.74

43	吴清兴	20	货币	0.74
44	王涛	20	货币	0.74
45	邓娇龙	20	货币	0.74
46	范昌贵	12	货币	0.44
47	吴彦军	8	货币	0.30
48	宋志强	8	货币	0.30
49	罗强	8	货币	0.30
合计		2,700		100

驼铃投资系由刘国本及部分时任骆驼股份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骆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刘国本系驼铃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驼铃投资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成立于2009年11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0万元。现时持有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60000015699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襄樊市高新区汉江北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本，经营范围为对普通机械加工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驼峰投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国本	1763.6205	货币	69.16
2	刘长来	237.9348	货币	9.33
3	杨诗军	184.5171	货币	7.24
4	王从强	165.3288	货币	6.48
5	谭文萍	112.0039	货币	4.39
6	路明占	86.5949	货币	3.40
合计		2,550		100

驼峰投资系由刘国本等6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骆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刘国本系驼峰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驼峰投资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祥安）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1101050111335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 210 号楼 6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卫勇。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

东方祥安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卫勇	60	货币	60
2	苏媛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祥安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海威）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现时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1307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21D、E，法定代表人为冷国邦，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智诚海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冷国邦	600	货币	60
2	张弩	100	货币	10
3	卢源	100	货币	10
4	卢伟强	100	货币	10
5	车向前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智诚海威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5)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松禾）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5 日，现时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00022269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人民东路 6 号王府大厦 2 幢 8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合伙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 月 4 日。

南通松禾的各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0001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4	高亚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5	周志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6	陶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7	保德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8	吴志中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合计				15,000.0001

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松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6) 深圳市信诺泰创业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深圳市信诺泰创业投资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诺泰）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现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560221862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住宅楼 26B，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俊智、杨念群、李广凡，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信诺泰的各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1	杨念群	货币	1500	2011年12月 31日前
2	杨俊智	货币	900	
3	李广凡	货币	600	
合计			3,000	

本所律师认为，信诺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7) MKCP Direct Investments(Mauritius)II Ltd

MKCP Direct Investments(Mauritius)II Ltd（以下简称奇力资本）于2008年6月13日毛里求斯共和国注册成立，拥有毛里求斯共和国金融服务委员会颁发的第一类全球经营许可证。

根据毛里求斯总理办公室于2009年10月23日出具证明，并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于2009年10月27日出具的(2009)毛领认字第000762号文件证明，及毛里求斯律师于2010年9月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奇力资本自2008年6月13日成立以来，合法存续。

(8) 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

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瑞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能源）于2006年5月26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商业公司编号为1030168，美国公民DING ZIXUAN（丁自选）是该公司唯一的股东。

根据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于2009年11月4日出具证明，并经中国驻英国大使馆于2009年11月9日出具的(2009)英领认字第0008367号文件证明，及骏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8日出具的瑞盛能源年度性的政府牌照费《付款证明书》，瑞盛能源自2006年5月26日成立以来，合法存续。

4、刘长来等其他17名自然人股东

刘长来等其他17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

1	刘长来	湖北省	16,341,690	4.84
2	杨诗军	湖北省	12,672,837	3.76
3	王从强	湖北省	11,354,664	3.37
4	谭文萍	湖北省	7,693,077	2.28
5	张青青	湖北省	6,414,111	1.90
6	路明占	湖北省	5,948,592	1.76
7	窦贤云	湖北省	1,285,467	0.38
8	戴经明	湖北省	1,282,822	0.38
9	高国兴	湖北省	1,282,822	0.38
10	马拥军	湖北省	1,282,822	0.38
11	周涛	广东省	1,160,250	0.34
12	柳新论	湖北省	1,026,258	0.30
13	贾文浩	湖北省	796,875	0.24
14	朱国斌	湖北省	641,409	0.19
15	胡明阳	北京市	497,250	0.15
16	杨亚东	湖北省	331,500	0.10
17	贾红艳	河北省	331,500	0.10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刘长来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上述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骆驼股份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骆驼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骆驼股份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骆驼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同时为驼铃投资及驼峰投资的控股股东，刘长来、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为驼峰投资的股东。

（2）瑞盛能源是奇力资本的股东之一，持有奇力资本 0.0001%的股权。

（3）骆驼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国本担任驼铃投资董事长，担任驼峰投资执行董事。

（4）骆驼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国本之配偶与与总经理刘长来之配偶系姐妹；骆驼股份财务总监谭文萍系刘国本之侄媳。

2、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各股东与骆驼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骆驼股份其他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各股东持有的骆驼股份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表决权代理等其他类似安排。

(四) 骆驼股份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骆驼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骆驼股份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的主要财产”部分)

(五) 骆驼股份不存在股东将其全部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骆驼股份不存在骆驼股份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骆驼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证书均已转移至骆驼股份名下或由骆驼股份实际占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的主要财产”部分)

七、骆驼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1、1994年7月2日骆驼股份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963	90.42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16	1.50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10	0.94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10	0.94	
5	魏国文	1	0.10	自然人股
6	内部职工(定向募集)	65	6.10	内部职工股
	股本总额	1,065	100	

骆驼股份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骆驼股份的设立”部分。

2、1996年骆驼股份重新登记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963	90.42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16	1.50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10	0.94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10	0.94	
5	工会委员会(代持)	66	6.20	内部职工股
	股本总额	1,065	100	

骆驼股份重新登记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骆驼股份的设立”部分。

(二) 骆驼股份的历次股权变动

1、1998年增资(送股及配股)

1998年5月28日,骆驼股份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骆驼股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30万元。1998年5月27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体改[1998]117号《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骆驼股份用盈余公积金532.5万元,按10: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532.5万股;同意骆驼股份按10: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532.5万股,配股价为每股1.40元。

骆驼股份本次送股完成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送股前持股 数量(万股)	送股后持股 数量(万股)	股份性质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963	1444.5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16	24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10	15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10	15	
5	工会委员会(代持)	66	99	内部职工股
	合计	1,065	1,597.5	

同时,骆驼股份按10:5的比例向原有股东配股,配股价格为每股1.4元。湖北骆驼蓄电池厂以经谷城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谷审社评[1998]7号《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为2,877,000元的资产认购205.5万股,其余配股份额由内部职工认购并由骆驼股份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

2010年7月28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众联复报字[2010]第002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上述谷审社评[1998]7号《评估报告》进行复

核，符合结论认为该《评估报告》评估依据较为充分，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有关规范；评估方法选用适当，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有关规范；评估程序基本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要求和操作规范。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骆驼股份股东本次配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配股数量	股份性质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205.5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0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0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0	
5	工会委员会（代持）	327	内部职工股
	合计	532.5	

1998年6月3日，谷城县审计事务所出具谷注审验[1998]20号《验资报告》，对骆驼股份本次增资（送股及配股）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审验意见，验证截至1998年5月31日，骆驼股份实收资本2,130万元。

2010年8月15日，深圳鹏城对谷注审验[1998]2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复核验资报告》，复核结论为1998年送、配股时骆驼股份股本2130万元与谷城县审计事务所出具谷注审验（1998）20号《验资报告》验证相符，但出资过程应为先按10：5用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进行了送股，此项新增股本532.5万股；然后湖北骆驼蓄电池厂以经评估的非生产经营性净资产认购205.5万股，内部职工以货币资金方式全部认购327万股，此项新增股本532.5万股，共计增加股本1,065万股。

1998年6月9日，骆驼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1650	77.5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24	1.1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15	0.7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15	0.7	
5	工会委员会（代持）	426	20.0	内部职工股
	股本总额	2,130	100	

1998年5月27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体改[1998]117号《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了骆驼股份的上述增资。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完成后，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比例占骆驼股份股本总额的20%，违反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28条关于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5%的规定，经过2007年的内部职工股的股份回购，内部职工股已得到清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原定向募集的有关问题”部分。）

2010年2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10]4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认为骆驼股份1998年增资扩股得到原省体改委同意，过程合法，行为合规，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其内部职工股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问题现已得到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增资真实有效。

2、2001年股权（集体产权）转让

2000年8月25日，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谷城审字[2000]22号《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对骆驼股份截至2000年7月20日的全部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

2010年7月28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众联复报字[2010]第003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上述谷城审字[2000]22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认为该评估报告评估依据较为充分，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有关规范；评估方法选用适当；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有关规范；评估程序基本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要求和操作规范。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00年9月17日，骆驼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方案》，具体如下：将骆驼股份法人股东即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谷城县振兴化工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持有的共计1,704万股股份，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80%实施转让，受让人为骆驼股份的在职中高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销售骨干共计36人。

2000年10月6日，骆驼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骆驼股份实施产权制度改革，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000年10月10日，中共石花镇委及石花镇人民政府出具石发[2000]31号《关于骆蓄公司产权改革和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方案》及《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内容如下：

(1) 奖励：为表彰法定代表人刘国本为骆驼股份发展做出的贡献，决定从上述法人股中奖励刘国本个人 1,128,112 股；

(2) 剥离：对原企业职工按本人实有工龄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从上述法人股对应的净资产中剥离。

(3) 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以经评估后的法人股对应的净资产为参考，扣除上述奖励、剥离，在此基础上折价 40.16%，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0.425 元，一次性转让给骆驼股份在职中高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销售骨干共计 36 人。

(4)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对象为石花镇人民政府。

鉴于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持有的骆驼股份的的实际所有者为石花镇人民政府，2001年1月10日，为便于实施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即骆驼股份在职的 36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销售骨干委托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石花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2001年4月21日，石花镇人民政府出具收到本次产权转让价款的收据。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骆驼股份股本总额不变，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刘国本	6,937,789	32.57	自然人股
2	刘长来	1,544,515	7.25	
3	王从强	1,539,975	7.23	
4	李正明	1,461,252	6.86	

5	杨诗军	1,488,825	6.99	
6	高国兴	1,427,932	6.70	
7	谭文萍	1,215,147	5.70	
8	孟国军	136,123	0.64	
9	魏巨有	122,849	0.58	
10	叶 斌	85,493	0.40	
11	陈兴超	68,125	0.32	
12	林永明	66,135	0.31	
13	刘国平	58,021	0.27	
14	龚宝林	53,660	0.25	
15	陆建生	47,622	0.22	
16	邓清海	44,820	0.21	
17	唐全新	44,314	0.21	
18	李发国	42,570	0.20	
19	孙继珍	42,531	0.20	
20	刘功华	40,001	0.19	
21	张玉清	39,835	0.19	
22	杨宗勤	39,480	0.19	
23	邓明全	39,461	0.19	
24	任安福	39,161	0.18	
25	杜志军	38,814	0.18	
26	赵 俊	38,124	0.18	
27	邹永东	35,567	0.17	
28	张修全	35,506	0.17	
29	黄史福	35,208	0.16	
30	林永国	34,875	0.16	
31	刘国华	34,002	0.16	
32	张晓东	33,914	0.16	
33	肖家海	33,630	0.16	
34	刘付成	31,930	0.15	
35	童辉宝	31,811	0.15	
36	张建林	30,983	0.15	
37	工会委员会（代持）	4,260,000	20.00	内部职工股
	合计	21,300,000	100.00	

2009年9月2日，谷城县人民政府出具谷政函[2009]101号《谷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产权转让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的确认函》，对本次集体产权转让及职工安置方案予以确认。并进一步确认，若因本次集体产权转让及职工安置产生任何纠纷及潜在隐患，由谷城县政府、石

花镇政府承担相应责任。

2010年2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10]4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认为，本次骆驼股份2001年集体产权转让过程规范、行为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已经取得有关部门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6日，骆驼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骆驼股份部分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转让价格为1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受让方
刘长来	362,721	刘国本
杨诗军	450,037	
王从强	609,237	
谭文萍	584,548	
孟国军	20,190	
陈兴超	68,125	
林永明	66,135	
陆建生	47,622	
邓清海	44,820	
李发国	42,570	
刘功华	40,001	
任安福	39,161	
杜志军	38,814	
赵俊	38,124	
邹永东	35,567	
黄史福	35,208	
林永国	34,875	
刘国华	34,002	
张晓东	33,914	
刘付成	31,930	
张建林	30,983	
李正明	18,550	刘国本
	487,604	路明占

	258,064	魏巨有
	154,255	叶斌
	227,953	刘方
	132,092	龚宝林
	182,734	隋杰
高国兴	252,941	刘国本
	113,340	刘国平
	108,943	张玉清
	104,122	孙继珍
	103,371	邓明全
	98,784	杨宗勤
	99,368	张修全
	132,845	刘宏伟
	81,343	唐全新
	86,072	童辉宝
	102,969	徐玉兰
	61,731	肖家海
	39,595	窦贤云
	42,509	工会委员会（代持）
	合计	5,577,769

2005年12月30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骆驼股份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骆驼股份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刘国本	9,897,863	46.47	自然人股
2	刘长来	1,181,794	5.55	
3	杨诗军	1,038,788	4.88	
4	王从强	930,738	4.37	
5	谭文萍	630,599	2.96	
6	路明占	487,604	2.29	
7	魏巨有	380,913	1.79	
8	叶斌	239,748	1.13	
9	刘方	227,953	1.07	
10	龚宝林	185,752	0.87	
11	隋杰	182,734	0.86	
12	刘国平	171,361	0.80	
13	张玉清	148,778	0.70	

14	孙继珍	146,653	0.69	
15	邓明全	142,832	0.67	
16	杨宗勤	138,264	0.65	
17	张修全	134,874	0.63	
18	刘宏伟	132,845	0.62	
19	唐全新	125,657	0.59	
20	童辉宝	117,883	0.55	
21	孟国军	115,933	0.54	
22	徐玉兰	102,969	0.48	
23	肖家海	95,361	0.45	
24	窦贤云	39,595	0.19	
25	工会委员会（代持）	4,302,509	20.20	内部职工股
	合计	21,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内部职工持股数额为 4,302,509 股，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 20.20%，超出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8]117 号《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的 20% 的持股比例且违反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规定。经过 2007 年的内部职工股的股份回购，内部职工股已得到清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原定向募集的有关问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内部职工股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现已得到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4、2007 年的股份回购

2007 年 10 月 19 日，骆驼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骆驼股份回购注销内部职工股及部分自然人股的议案，骆驼股份回购注销全部内部职工股和部分自然人股共计 7,093,019 股，骆驼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 1420.6981 万股。

2007 年 10 月 22 日，骆驼股份与自然人股东、全部内部职工股东分别签订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回购价格以骆驼股份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根据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001 号《审计报告》，确定回购价格为 4.92 元/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骆驼股份原定向募集有关问题”部分）

骆驼股份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在《湖北日报》上刊登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2007 年 12 月 7 日，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谷诚验字[2007]66 号《验资报告》，对骆驼股份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审验，经审验，骆驼股份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4,206,981 元。

2010 年 8 月 15 日，深圳鹏城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谷城验字[2007]6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认为：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谷诚验字（2007）66 号验资报告对此减资结果予以确认，依据充分、适当。

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国本	9,897,863	69.67
2	刘长来	1,181,794	8.32
3	杨诗军	1,038,788	7.31
4	王从强	930,738	6.55
5	谭文萍	630,599	4.44
6	路明占	487,604	3.43
7	窦贤云	39,595	0.28
	合计	14,206,981	100

至此，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清理完毕，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骆驼股份原内部职工股进行了清理，所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股份回购定价已经回购各方认可。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并减少骆驼股份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8 年送股

2008 年 3 月 10 日，骆驼股份召开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8]088 号《审计报告》，骆驼股份决定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1.7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的股份总额由 14,206,981 股增至 45,036,130 股。

2008 年 3 月 31 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044 号《验资报告》，对骆驼股份本次送股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骆驼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45,036,130 元。

本次送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刘国本	31,376,226	69.67
2	刘长来	3,746,287	8.32
3	杨诗军	3,292,958	7.31
4	王从强	2,950,439	6.55
5	谭文萍	1,998,999	4.44
6	路明占	1,545,705	3.43%
7	窦贤云	125,516	0.28
	总计	45,036,13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送股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08 年增资扩股

2008 年 5 月 28 日，骆驼股份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骆驼股份注册资本由 4,503.613 万元增加至 5523.6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驼铃投资、刘长来、窦贤云、张青青、戴经明、高国兴、马拥军、陈军、朱国斌、安江波、董咏梅、唐泽江认购，共出资人民币 4,080 万元，其中 1,020 万元计入骆驼股份注册资本，其余计入骆驼股份资本公积。上述法人和自然人分别与骆驼股份原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合同》。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股本（万股）
1	驼铃投资	2700	675
2	刘长来	200	50
3	窦贤云	50	12.5

4	张青青	500	125
5	戴经明	100	25
6	高国兴	100	25
7	马拥军	100	25
8	安江波	100	25
9	董咏梅	80	20
10	陈 军	60	15
11	朱国斌	50	12.5
12	唐泽江	40	10
	合计	4,080	1,020

2008年6月24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9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08年6月24日止，骆驼股份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5,523.613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国本	3,137.6226	56.81
2	刘长来	424.6287	7.69
3	杨诗军	392.2958	5.96
4	王从强	295.0439	5.34
5	谭文萍	199.8999	3.62
6	路明占	154.5705	2.80
7	张青青	125	2.26
8	窦贤云	25.0516	0.46
9	戴经明	25	0.45
10	高国兴	25	0.45
11	马拥军	25	0.45
12	安江波	25	0.45
13	董咏梅	20	0.36
14	陈 军	15	0.27
15	朱国斌	12.5	0.23
16	唐泽江	10	0.18
17	驼铃投资	675.000	12.22
	合计	5,523.613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7、2008 年股权转让及 2009 年第一次增资（转增股本）

(1)2008 年 7 月 8 日，骆驼股份股东唐泽江与刘国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唐泽江将持有的骆驼股份 10 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国本，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

(2) 2009 年 6 月 21 日，骆驼股份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9]1075 号《审计报告》，动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4789 股，转增完成后，骆驼股份的股本由 5,523.613 万股增至 8,550 万股。

2009 年 7 月 15 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6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止，骆驼股份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8,5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转增股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国本	48,722,050	56.99
2	刘长来	6,572,827	7.69
3	杨诗军	5,097,169	5.96
4	王从强	4,566,984	5.34
5	谭文萍	3,094,250	3.62
6	路明占	2,392,596	2.80
7	窦贤云	387,773	0.46
8	张青青	1,934,875	2.26
9	戴经明	386,975	0.45
10	高国兴	386,975	0.45
11	马拥军	386,975	0.45
12	安江波	386,975	0.45
13	董咏梅	309,580	0.36
14	陈 军	232,185	0.27
15	朱国斌	193,487	0.23
16	驼铃投资	10,448,324	12.22

	合计	85,500,000	100
--	----	------------	-----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09年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9年7月30日，陈军与刘国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军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160,000股股份按3.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国本。

2009年10月21日，安江波与刘国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江波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386,975股股份按4.21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国本。

2009年10月30日，刘国本与东方祥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国本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500,000股股份按4.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东方祥安。

2009年11月8日，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分别与驼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刘国本	12,180,512	驼峰投资	1元/股
刘长来	1,643,207		
杨诗军	1,274,292		
王从强	1,141,746		
谭文萍	773,563		
路明占	598,149		
合计	17,611,469		

2009年11月8日，骆驼股份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引进机构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骆驼股份注册资本由8,550万元增至8,791.25万元。新增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股本（万股）	认购价格
贾文浩	300	31.25	9.6元/股
智诚海威	1,008	105	
南通松禾（有限合伙）	1,008	105	
合计	2,316	241.25	

2009年11月23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174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止，骆驼股份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8,791.25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本	36,588,513	41.62
2	刘长来	4,929,620	5.61
3	杨诗军	3,822,877	4.35
4	王从强	3,425,238	3.9
5	谭文萍	2,320,687	2.64
6	路明占	1,794,447	2.04
7	窦贤云	387,773	0.44
8	张青青	1,934,875	2.20
9	戴经明	386,975	0.44
10	高国兴	386,975	0.44
11	马拥军	386,975	0.44
12	董咏梅	309,580	0.35
13	陈 军	72,185	0.08
14	朱国斌	193,487	0.22
15	贾文浩	312,500	0.36
16	驼铃投资	10,448,324	11.89
17	驼峰投资	17,611,469	20.03
18	东方祥安	500,000	0.57
19	智诚海威	1,050,000	1.19
20	南通松禾（有限合伙）	1,050,000	1.19
	合计	87,912,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09 年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8 日，骆驼股份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骆驼股份向奇力资本和瑞盛能源分别发行 17,327,500 股及 1,422,500 股普通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 元，认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2009年12月11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鄂商资[2009]123号《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对骆驼股份的本次增资予以批复。

2009年12月14日，骆驼股份取得商外资鄂审字[2009]480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25%）。

2009年12月25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23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5日止，骆驼股份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10,666.25万元。

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国本	36,588,513	34.30
2	刘长来	4,929,620	4.62
3	杨诗军	3,822,877	3.59
4	王从强	3,425,238	3.21
5	谭文萍	2,320,687	2.18
6	路明占	1,794,447	1.68
7	窦贤云	387,773	0.36
8	张青青	1,934,875	1.81
9	戴经明	386,975	0.36
10	高国兴	386,975	0.36
11	马拥军	386,975	0.36
12	董咏梅	309,580	0.29
13	陈军	72,185	0.07
14	朱国斌	193,487	0.18
15	贾文浩	312,500	0.29
16	驼铃投资	10,448,324	9.80
17	驼峰投资	17,611,469	16.51
18	东方祥安	500,000	0.47
19	智诚海威	1,050,000	0.99
20	南通松禾(有限合伙)	1,050,000	0.99
21	奇力资本	17,327,500	16.25
22	瑞盛能源	1,422,500	1.33
	合计	106,662,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8日，陈军与刘国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军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72,185股股份按3.4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国本。

2009年12月12日，董咏梅与刘国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咏梅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309,580股股份按6.7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国本。

2009年12月12日，刘国本与柳新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国本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309,580股股份按7.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柳新论。

2009年12月17日，驼峰投资与杨亚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驼峰投资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100,000股股份按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亚东。

2009年12月18日，驼峰投资与贾红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驼峰投资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100,000股股份按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贾红艳。

2009年12月18日，驼峰投资与胡明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驼峰投资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150,000股股份按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胡明阳。

2009年12月18日，驼峰投资与周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驼峰投资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350,000股股份按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涛。

2010年5月6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鄂商资[2010]28号《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上述变更。同日，湖北省商务厅向骆驼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骆驼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国本	36,660,698	34.37
2	刘长来	4,929,620	4.62
3	杨诗军	3,822,877	3.59
4	王从强	3,425,238	3.21
5	谭文萍	2,320,687	2.18

6	路明占	1,794,447	1.68
7	窦贤云	387,773	0.36
8	张青青	1,934,875	1.81
9	戴经明	386,975	0.36
10	高国兴	386,975	0.36
11	马拥军	386,975	0.36
12	朱国斌	193,487	0.18
13	贾文浩	312,500	0.29
14	柳新论	309,580	0.29
15	周涛	350,000	0.33
16	胡明阳	150,000	0.14
17	杨亚东	100,000	0.09
18	贾红艳	100,000	0.09
19	驼铃投资	10,448,324	9.80
20	驼峰投资	16,911,469	15.86
21	东方祥安	500,000	0.47
22	智诚海威	1,050,000	0.99
23	南通松禾(有限合伙)	1,050,000	0.99
24	奇力资本	17,327,500	16.25
25	瑞盛能源	1,422,500	1.33
	合计	106,662,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转增股本）

2010年4月1日，刘国本与信诺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国本将其持有的骆驼股份38万股股份按12.4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信诺泰。

2010年4月23日，骆驼股份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分配方案，骆驼股份以股本10,666.25万股为基准，向部分股东实行每10股派送红股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享受本次分红的股东为刘国本、驼峰投资、驼铃投资、刘长来、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萍、张青青、路明占、东方祥安、窦贤云、戴经明、高国兴、马拥军、周涛、柳新论、胡明阳、杨亚东、贾红艳、东方祥安、信诺泰，本次分红完成后，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3,231.25万股。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3 日智诚海威、南通松禾、贾文浩与骆驼股份签订《投资补充协议》，智诚海威、南通松禾、贾文浩放弃本次分红。奇力资本与瑞盛能源不参与前述分红方案。

根据分配方案，在上述分红的基础上，以 13,231.25 万股为基数，向骆驼股份全体股东实行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以 13,231.25 万股为基数，以骆驼股份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7,862.1875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3.5 股。上述分红及转增股本完成后，骆驼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3,739.6875 万股。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对上述分红及转增股本方案达成一致。

2010 年 5 月 15 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7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止，骆驼股份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337,396,875 元。

2010 年 6 月 2 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鄂商资[2010]32 号《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上述变更，同日，湖北省商务厅向骆驼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骆驼股份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本	120,270,514	35.65
2	驼峰投资	56,061,520	16.61
3	奇力资本	44,185,125	13.10
4	驼铃投资	34,636,194	10.27
5	刘长来	16,341,690	4.84
6	杨诗军	12,672,837	3.76
7	王从强	11,354,664	3.37
8	谭文萍	7,693,077	2.28
9	张青青	6,414,111	1.90
10	路明占	5,948,592	1.76
11	瑞盛能源	3,627,375	1.08
12	智诚海威	2,677,500	0.79
13	南通松禾（有限合伙）	2,677,500	0.79
14	东方祥安	1,657,500	0.49

15	窦贤云	1,285,467	0.38
16	戴经明	1,282,822	0.38
17	高国兴	1,282,822	0.38
18	马拥军	1,282,822	0.38
19	信诺泰（普通合伙）	1,259,700	0.37
20	周涛	1,160,250	0.34
21	柳新论	1,026,258	0.30
22	贾文浩	796,875	0.24
23	朱国斌	641,409	0.19
24	胡明阳	497,250	0.15
25	杨亚东	331,500	0.10
26	贾红艳	331,500	0.10
	合计	337,396,875	100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有权部门批准，骆驼股份现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三）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各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骆驼股份各股东持有骆驼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现时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八、骆驼股份的业务

（一）骆驼股份的主营业务是蓄电池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回收处理，主要产品系应用于汽车起动、电动道路车辆牵引、电动助力车等领域的铅酸蓄电池；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骆驼股份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骆驼股份除部分产品销往中国大陆以外及从海外进口原料外，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骆驼股份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最近三年以来其经营范围发生过三次变更。具体如下：

1、2009年11月8日，骆驼股份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蓄电池制造、销售；蓄电池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废旧蓄电池回收、加工；汽车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被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配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业一补”业务；橡胶制品的加工、销售。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了蓄电池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删除了危险品货运。骆驼股份已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9 年 11 月 28 日，骆驼股份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蓄电池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废旧蓄电池回收、加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的加工、销售。骆驼股份已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0 年 2 月 10 日，骆驼股份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蓄电池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废旧蓄电池回收、加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塑料及橡胶制品加工、销售；高技术绿色电池及新能源电池的技术开发、制造及服务。骆驼股份已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近三年营业范围变更均经过了骆驼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骆驼股份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均占骆驼股份营业收入的 90%以上，骆驼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骆驼股份的关联方

1、持有骆驼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国本、驼峰投资、奇力资本及驼铃投

资为骆驼股份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骆驼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国本控制的驼峰投资、驼铃投资、襄樊明智房地产开发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樊明智）为骆驼股份的关联方。

襄樊明智成立于2002年6月20日，现时持有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6004000010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襄樊市鱼梁洲开发区浩然大道中段，法定代表人刘长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商品房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

襄樊明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驼峰投资	700	70
2	岳玉兰	186	18.7
3	李予民	113	11.3
	总计	1,000	100

3、骆驼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骆驼股份的关联方。

骆驼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位
1	刘国本	中国	董事长
2	刘长来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谭文萍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	杨诗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路明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Jason Edward Maynard	美国	副董事长
7	胡信国	中国	独立董事
8	周运鸿	中国	独立董事
9	陈宋生	中国	独立董事
10	窦贤云	中国	监事会主席
11	肖家海	中国	监事

12	阮丽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13	戴经明	中国	副总经理
14	王从强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	朱国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6	康 军	中国	副总经理
17	孙昊天	中国	副总经理
18	彭 勃	中国	副总经理

4、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骆驼股份的董事及监事的人员隋杰、喻景忠及谢秋菊为骆驼股份的关联方。

5、骆驼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骆驼股份的关联方。

6、骆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刘国本之女在深圳市永兴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行实业）担任总经理职务，永兴行实业为骆驼股份的关联方。

永兴行实业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4188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上梅林文体中心 W5-1、W5-2，法定代表人为魏二翠，经营范围为兴办企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1998 年 5 月 5 日至 2048 年 5 月 5 日止。

永兴行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二翠	70	70
2	刘东铸	30	30
	总计	100	100

6、骆驼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为骆驼股份的关联方。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的主要财产”部分。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股权收购与出售

(1) 骆驼股份收购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

经骆驼股份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骆驼股份与谷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塑胶）其他股东刘长来、王从强、谭文萍、杨诗军、路明占、刘科、陈世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该等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骆驼塑胶 3.66%的股权，收购价格以骆驼塑胶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每股作价 4.638 元，转让价格共计 162.33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骆驼股份持有骆驼塑胶 100%的股权。因刘长来、谭文萍、杨诗军、路明占、王从强为骆驼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刘科为骆驼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国本之子，故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2) 骆驼股份出售襄樊明智股权

2009 年 11 月 26 日，骆驼股份与驼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骆驼股份将其持有的襄樊明智 70%的股权转让予驼峰投资，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1 日，襄樊市商务局出具襄商外[2009]38 号《市商务局关于襄樊襄樊明智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核准，并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驼峰投资持有襄樊明智 70%的股权。

(3) 骆驼股份出售湖北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

2009 年 11 月 20 日，骆驼股份与驼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骆驼股份将其持有的湖北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担保）0.5%的股权转让给驼峰投资，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驼峰投资持有融汇担保 0.5%的股权。

2、关联方担保

(1) 2009 年 9 月 25 日，刘国本及其配偶孙洁共同出具《担保函》，为骆驼股份在 200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止的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分行的借款（最高本金额度为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 3 月 25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分行出具解除保证函，同意解除刘国本及其配偶孙洁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国本及其配偶孙洁不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2) 2008年3月21日,刘国本、刘长来、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杨诗军、窦贤云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上述7人为骆驼股份在2008年1月10日起至2011年12月13日止的期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分行的借款(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年3月25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分行出具解除保证函(襄樊中银司[2010]16号),同意解除与刘国本、刘长来、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杨诗军、窦贤云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国本、刘长来、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杨诗军、窦贤云不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骆驼股份于2007年向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借款人民币168.28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08年2月偿还,骆驼股份向刘国本支付资金占用费6.73万元。

除上述借款外,最近三年及一期骆驼股份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资金往来。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向永兴行实业销售产品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2007年5月1日、2008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和2010年1月1日,骆驼股份(供方)与永兴行实业(需方)分别签订了4份《骆驼牌汽车蓄电池经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骆驼股份向需方提供蓄电池,需方应在约定区域内经销供方产品,供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出厂价格,并对年销售任务进行相应约定。骆驼股份与永兴行实业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2007年度为人民币13,326,827.80元、2008年度为人民币28,262,712.93元、2009年度为人民币31,420,792.64元、2010年1-6月份为人民币11,375,021.28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23%、2.14%、1.74%、1.05%。

2、骆驼股份 2007、2008、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份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6 万元、38.59 万元、50.40 万元及 35.02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最近三年及一期骆驼股份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骆驼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人审查了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刘国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国本控制的其他企业、骆驼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及骆驼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 2010 年 1 月至 6 月存在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骆驼股份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骆驼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骆驼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骆驼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蓄电池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回收处理，主要产品系应用于汽车起动、电动道路车辆牵引、电动助力车等领域的铅酸蓄电池。骆驼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国本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驼铃投资、驼峰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主要持有骆驼股份的股权；襄樊明智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永兴行实业主营业务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刘国本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已分别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目前刘国本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与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骆驼股份目前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骆驼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骆驼股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营业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未拥有与骆驼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骆驼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骆驼股份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骆驼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骆驼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骆驼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骆驼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3、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本声明、承诺与保证而给骆驼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同时，驼铃投资及驼峰投资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至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及失去上述地位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或者拥有另一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骆驼股份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骆驼股份的主要财产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一)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0676号	7475.27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车间	抵押
2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0833号	4371.19	谷城县石花镇	宾馆、住宅、 仓库	抵押
3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0793号	3746.07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车间	抵押
4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2166号	9944.65	谷城县石化镇武当路83号	厂房	抵押
5	骆驼襄樊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3833号	10489.52	高新区余岗居委会 1幢、2幢、5幢	非住宅	无
6	骆驼襄樊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3834号	542.59	高新区余岗居委会6幢、7幢、8幢	非住宅	无
7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1477号	6856.68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车间、仓库、 办公	抵押
8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1640号	4609.80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1号	住宅	抵押
9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1020号	9913.7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办公、厂房	抵押
10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3359号	931.7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1幢	仓库	无
11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3372号	221.43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1幢	污水处理站	无

12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3374 号	421.36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 1 幢	餐厅	无
13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3373 号	7226.10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 1 幢	宿舍楼	无
14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3371 号	1915.80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 1 幢	工业仓储用房	无
15	骆驼股份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3377 号	1179.68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1 幢	其他	无
16	骆驼股份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3832 号	4264.65	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 4 号 1 幢	非住宅	无
17	骆驼塑胶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3265 号	11681.19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2 幢	厂房	无
18	骆驼塑胶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3263 号	1478.64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4 幢	厂房	无
19	骆驼塑胶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002559 号	6912.00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	商业	抵押
20	骆驼海峡	谷城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A008250 号	7194.75	谷城县城关镇胡家井村	车间	抵押
21	研究院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0715 号	4216.42	襄樊市高新区汉江北路 8 号 1、2 幢	非住宅	无
22	研究院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4047 号	9503.75	襄樊市高新区汉江北路 8 号 3 幢	非住宅	无
23	骆驼海峡	谷城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A008486 号	6289.91	谷城县经济开发区胡家井村 6 组	车间	抵押

24	骆驼海峡	谷城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A008485 号	227.46	谷城县经济开发区胡家井村六组	门卫 办公 其他	抵押
25	骆驼海峡	谷城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A008484 号	1101.69	谷城县经济开发区胡家井村 6 组	车间	抵押
26	骆驼海峡	谷城县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K000017 号	450.67	谷城县经济开发区胡家井村, 8 幢	车间	无
27	骆驼海峡	谷城县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K000018 号	207.76	谷城县经济开发区胡家井村, 7 幢	车间	无
28	骆驼海峡	谷城县房权证济开发字第 K000019 号	4775.96	谷城县经济开发区胡家井村, 6 幢	车间	无
29	楚凯冶金	老河口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6373 号	1279.98	赞阳办事处环三路南西侧	非住宅	抵押
30	楚凯冶金	老河口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6372 号	623.88	汉口路南段西侧	非住宅	抵押
31	楚凯冶金	老河口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6371 号	388.09	赞阳办事处环三路南西侧	非住宅	抵押
32	楚凯冶金	老河口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6374 号	110.64	环三路以西路南侧院内	非住宅	抵押
33	楚凯冶金	老河口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00027352 号	15031.88	仙人渡镇王楼村	非住宅	抵押
34	骆驼特电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4048 号	16070.42	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 4 号 2 幢	非住宅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二）土地使用权

序号	登记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备注
1	骆驼股份	谷城国用 (2010)第 02-023号	18666.7	谷城县石花镇武 当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11.12	出让	抵押
2	骆驼股份	谷城国用 (2010)第 02-024号	16343.05	谷城县石花镇后 畝社区居委会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7.05	出让	抵押
3	骆驼股份	谷城国用 (2010)第 02-022号	47376.80	谷城县石花镇武 当路8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07.01	出让	抵押
4	骆驼海峡	谷城国用 (2007)第 01-0308号	26670.00	谷城县城关镇胡 家井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2.30	出让	抵押
5	骆驼股份	襄樊国用 (2010)第 360103002-3号	3056.1	高新追日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6.09	出让	无
6	骆驼股份	谷城国用 (2010)第 01-223号	72057.5	谷城县城关镇胡 家井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0.21	出让	抵押
7	骆驼海峡	谷城国用 (2007)第 01-0307号	26666.7	谷城县城关镇胡 家井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2.30	出让	抵押
8	骆驼特电	襄樊国用 (2008)第 360103002-2号	23534.0	追日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6.09	出让	抵押

9	骆驼塑胶	谷城国用 (2007)第 02-0013号	37562.9	谷城县石花镇武 当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1.23	出让	抵押
10	研究院	襄樊国用 (2010)第 360808014号	16464.2	汉江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0.06	出让	无
11	骆驼襄樊	襄樊国用 (2010)第 360001030号	56143.8	余岗社区居委会	出让	科研设计 用地	2058.03.17	出让	抵押
12	骆驼襄樊	襄阳区国用 (2010)第 410100331号	251857.04	襄阳区张湾镇魏 庄村(深圳工业 园)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6.10	出让	无
13	楚凯冶金	河国用(2008) 第14-101-11-1 号	6387.8	老河口市汉口路 西侧	出让	工业	2054.5.17	出让	抵押
14	楚凯冶金	河国用(2008) 第09-01-022号	74125.7	老河口市仙人渡 镇王楼村	出让	工业	2058.02.01	出让	抵押
15	楚凯冶金	河国用(2010) 第010129号	7889.3	老河口市三环路 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05.17	出让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 注册商标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人	商标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1	CAMEL 英文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530055	第 9 类	2011.2.27
2	华中汉字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69251	第 15 类	2013.2.28
3	骆驼汉字及图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65198	第 9 类	2013.2.28
4	骆驼图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254157	第 9 类	2013.12.27
5	骆驼汉字及图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254251	第 1 类	2014.5.27
6	驼驼汉字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254152	第 9 类	2014.3.6

7	骆驼汉字及图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254149	第9类	2015.11.6
8	银骆驼汉字	银骆驼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254154	第9类	2015.11.6
9	骆驼汉字	骆驼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254148	第9类	2015.11.6
10	金骆驼汉字	金骆驼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254155	第9类	2015.11.6
11	驼峰汉字	驼峰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254151	第9类	2014.8.13
12	CAMEL 英文及图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254460	第9类	2014.9.20
13	驼王汉字	驼王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254150	第9类	2014.7.27
14	骆驼汉字	骆驼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254153	第9类	2014.8.13
15	楷模 KM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6036790	第9类	2020.1.20

骆驼股份同时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由经济部智慧财产局颁发的商标注册号为 01045531 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图样为骆驼图形，专用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

因骆驼股份名称变更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商标注册证正在办理商标权人名称变更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

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专利权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拥有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期限	申请日
1	铅酸蓄电池端子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20241223.7	10年	2008.12.31
2	纯铅薄极板铅酸蓄电池	实用新型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20241224.1	10年	2008.12.31
3	一种阀控蓄电池用板栅	实用新型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ZL02279407.7	10年	2002.9.28
4	双侧端子蓄电池	实用新型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ZL02278442.X	10年	2002.7.18
5	双极耳卷绕式密封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实用新型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086008.9	10年	2009.5.18
6	卷绕式蓄电池壳体	实用新型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086010.6	10年	2009.5.18
7	蓄电池防爬酸端子	实用新型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086009.3	10年	2009.5.18
8	铅酸蓄电池冷压防酸端子细端子	外观设计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30223618.4	10年	2009.9.30

2007年12月5日，李向秀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权人李向秀将发明专利准双极卷绕结构铅酸蓄电池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为 ZL200510071085.3、专利有效期至 2025年5月23日）许可给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1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07年12月5日至 2012年12月8日。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合同备案号为 2009990001155。

因骆驼股份名称变更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拥有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的控股（含全资）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骆驼股份全资子公司

（1）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骆驼塑胶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现时持有谷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2510014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5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铝合金。骆驼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湖北骆驼蓄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骆驼蓄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原名为湖北世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现时持有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600000100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襄樊市高新区汉江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长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蓄电池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蓄电池生产设备、工装研究开发、销售；蓄电池材料开发、咨询服务；电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蓄电池产品质量体系咨询服务。骆驼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3）湖北骆驼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湖北骆驼特种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特电）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 日，现时持有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004000002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追日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本，经营范围为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锂电池等特种电源的生产与销售（涉及国家前置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骆驼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4）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

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襄樊）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原名湖北远大华中高新电源有限公司，现时持有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000001490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襄樊市高新区长

虹北路，法定代表人为刘长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蓄电池生产、销售。骆驼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2、骆驼股份控股子公司

(1) 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

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凯冶金）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现时持有老河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00400000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老河口市汉口路南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本，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铅的电解、精炼；试剂硫酸（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7 日止）、橡胶、塑料制品（不含超高塑料购物袋）的生产、销售。骆驼股份持有其 51%的股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楚凯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骆驼股份	3,060	51
2	李予民	1,740	29
3	杨正群	1,200	20
	合计	6,000	100

(2) 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

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海峡）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现时持有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000000003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谷城县经济开发区胡家井村六组，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锂电池、镍氢电池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涉及国家前置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骆驼股份持有其 60%的股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骆驼股份	2,400	60
2	宜昌海峡兄弟实业有限公司	1,600	40
	合计	4,000	100

(3) 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物流）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现时持有谷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625000001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襄樊市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货物装卸、仓储。骆驼股份持有其 60% 的股份。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骆驼股份	60	60
2	唐全新	40	40
	合计	100	100

(4) 湖北骆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骆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电气）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4201000001874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I-15 号绿岛大厦 A 栋二楼 202、203，法定代表人为刘长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充电器、逆变器、电源管理器、路灯管理器、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光伏发电系统、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蓄电池、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汽车配件销售。骆驼股份控股子公司研究院持有其 55% 的股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研究院	550	170	55
2	武汉函谷科技有限公司	450	150	45
	合计	1,000	320	100

3、骆驼股份参股子公司

骆驼股份现持有戴瑞米克襄樊电池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瑞米克）35%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戴瑞米克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现时持有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004000017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公司住所为湖北省襄樊市深圳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 PIERRE ALPHONSE HAUSWALD，注册资本为 1133.9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电池隔膜。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骆驼股份持有其 35% 的股权，AlneryNo. 104Limited 持有其 65%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持有的上述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骆驼股份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现时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骆驼股份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均由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占有、使用，目前没有权属争议及纠纷。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七）存在他项权利的财产

1、存在他项权利的房屋

序号	抵押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登记权利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9944.65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2166号	骆驼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谷城县支行	2005.11.25-2010.11.24
2	7475.27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0676号		中国农业银行谷城县支行	2009.6.15-2014.6.15
3	4371.19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0833号			
4	3746.07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0793号			
5	4609.8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1640号			
6	6856.68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1477号			
7	9913.7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1020号			
8	6912.00	谷城县房权证石花字第 002559号	骆驼塑胶	中国农业银行谷城县支行	2007.6.19-2012.06.18
9	7194.75	谷城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A008250号	骆驼海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分行	2009.11.1-2014.12.3
10	6289.91	谷城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A008486号			
11	227.46	谷城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A008485号			

序号	抵押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登记权利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2	1101.69	谷城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A008484号			
13	1279.98	老河口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6373号	楚凯冶金	襄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 河口支行	2010.5.26-2013.5.26
14	623.88	老河口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6372号			
15	388.09	老河口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6371号			
16	110.64	老河口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6374号			
17	15031.88	老河口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00027352号	楚凯冶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分行	2007.11.1-2013.12.31

2、存在他项权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抵押面积 (m ²)	土地证编号	登记权利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72057.5	谷城国用(2010)第01-223号	骆驼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谷城支行	2009.6.30-2014.6.29
2	47376.8	谷城国用(2010)第02-022号		中国农业银行谷城县支行	2007.9.26-2012.9.25
3	18666.7	谷城国用(2010)第02-023号		中国农业银行谷城县支行	2007.6.13-2012.6.12
4	16343.05	谷城国用(2010)第02-024号			2007.6.13-2012.6.12
5	23534.0	襄樊国用(2008)第360103002-2号	骆驼特电	中国农业银行谷城县支行	2008.10.17-2013.10.16
6	37562.9	谷城国用(2007)第02-0013号	骆驼塑胶	中国农业银行谷城县支行	2007.3.26-2012.3.25
7	56143.8	襄樊国用(2010)第360001030号	骆驼襄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谷城县支行	2009.9.25-2014.9.25
8	6387.8	河国用(2008)第14-101-11-1号	楚凯冶金	襄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河口支行	2010.5.26-2013.5.26
9	7889.3	河国用(2010)第010129号			
10	74125.7	河国用(2008)第09-01-022号	楚凯冶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樊分行	2009.11.1-2014.12.31
11	26670.00	谷城国用(2007)第01-0308号	骆驼海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樊分行	2009.11.1-2012.11.1
12	26666.7	谷城国用(2007)第01-0307号			

3、根据《审计报告》及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价值人民币 18,121,429.32 元的存货、价值人民币 51,890,000.00 元在建工程及价值人民币 68,308,502.04 元的机器设备及其他为自身贷款设定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财产抵押系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贷款而设定，不会对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骆驼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骆驼股份正在履行的或对骆驼股份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 2010 年 4 月 2 日，骆驼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01201000004999 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其中 3,000 万元至 2011 年 3 月 20 日，5,000 万元至 2011 年 4 月 2 日，执行年利率 5.13%。

(2) 2010 年 2 月 1 日，骆驼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01201000001443 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执行年利率 5.31%。骆驼股份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3) 2010 年 5 月 12 日，骆驼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01201000006356 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执行年利率 5.31%。

(4) 2010 年 4 月 19 日，骆驼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01201000005412 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执行年利率 5.31%。

(5) 2010 年 7 月 20 日，骆驼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01201000010081 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0年7月20日至2011年7月19日,执行年利率5.31%。骆驼股份以土地使用权、房产;骆驼特电以土地使用权;骆驼襄樊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6) 2009年9月25日,骆驼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鄂银贷字第1482号《人民币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骆驼股份发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09年9月25日至2010年9月24日止,执行年利率5.31%直至借款到期日。

(7) 2009年11月20日,骆驼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2101200900010802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骆驼股份发放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09年11月20日起至2010年11月19日止,执行年利率5.31%直至借款到期日。骆驼股份以房产及机器设备、骆驼襄樊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8) 2010年4月2日,骆驼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樊谷借字001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约定贷款人向骆驼股份发放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贷款,贷款日期自2010年4月26日起至2011年4月25日止,执行年利率5.31%直至借款到期日。楚凯冶金及骆驼海峡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9) 2010年5月21日,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委员会颁发的鄂财企发[2008]61号《湖北省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楚凯冶金与老河口市财政局签订了《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楚凯冶金向老河口市财政局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用途为企业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20日至2011年1月15日,执行月利率为2%。楚凯冶金以所有进口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10) 2010年8月16日,骆驼股份(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18040010-2010年(谷城)字00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骆驼股份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执行浮动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骆驼股份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1) 2010年8月20日,骆驼股份(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谷城县支行(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 4210120100001093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骆驼股份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2,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0 年 8 月 20 日起算，执行浮动利率。骆驼股份以房产提供抵押、骆驼襄樊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2) 2010 年 3 月 15 日，骆驼股份(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分行(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2010)鄂银贷字第 39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骆驼股份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执行年利率 5.31%。

2、销售合同

骆驼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 2010 年 1 月 10 日，骆驼股份(供方)同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外购件订货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合同标的的型号、履约地点、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同时约定需方每月 20 日向供方提供月要货计划，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季度平均铅价联动。

(2) 2009 年 12 月，骆驼股份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0 年商务协议》，双方约定合作以购买方需求计划确定供货数量，并约定了型号、结算、交货及安全储备等，同时价格依照上海有色金属网月平均铅价进行联动。

(3) 2005 年 4 月 21 日，骆驼股份同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国产化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双方在通则中约定了物流管理、质量管理、国产化政策、交货、备件供货、发票与结算、保用期、工业产权、安全与环境管理、保密性、停产损失、产地证书、异议处理、生效等事项，同时约定合作采用订单方式，并在订单中注明有效期限、货物管理号、货物名称、交货地点、价格、数量和包装等。双方在签署最新版本的采购通则前均使用本通则。

(4) 2010 年 5 月 8 日，骆驼股份同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签订《外协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双方合作采用订单方式，其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履约地点、交货方式、包装、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以本合同为准；交货时间、数量等以订单为准，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月平均铅价联动。

(5) 2010年1月1日，骆驼股份同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双方合作采用订单方式，合作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其中标的型号、价格、结算以本合同为准；交付数量、日期、交货地点以订单为准。

(6) 2010年1月1日，骆驼股份（供方）同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需方）签订《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交货要求、包装、搬运、结算、支付违约责任等，同时约定产品型号、价格以双方协商签订的《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为准，订货数量根据《交货通知单》确定，以需方实际投入生产或发往销售服务店的货物数量认定最终的交易数量。

(7) 2010年1月18日，骆驼股份与郑州市管城区翔宇蓄电池经销处（需方）签订了《骆驼牌汽车蓄电池（特约）经销协议》，约定骆驼股份向需方提供蓄电池，骆驼股份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出厂价格，需方年销售任务至少达到3,269万元以上，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8) 2010年，骆驼股份与常州市诚信汽配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骆驼牌汽车蓄电池（特约）经销协议》，约定骆驼股份向需方提供蓄电池，骆驼股份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出厂价格，需方年销售任务至少达到2,000万元以上，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9) 2010年1月1日，骆驼股份与新乡市卫滨区蓄电池供应站（需方）签订了《骆驼牌汽车蓄电池经销协议》，约定骆驼股份向需方提供蓄电池，骆驼股份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出厂价格，年销售任务至少达到3,000万元以上，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10) 2010年1月15日，骆驼股份与北京兴驼伟业蓄电池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骆驼牌汽车蓄电池经销协议》，约定骆驼股份向需方供应蓄电池，骆驼股份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出厂价格，需方年销售任务至少达到3,000万元以上，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11) 2010年1月1日，骆驼股份与武汉市江岸区球场路兴隆蓄电池经营部（需方）签订了《骆驼牌汽车蓄电池经销协议》，约定骆驼股份向需方提供蓄电池，骆驼股份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出厂价格，需方年销售任务至少达到2,500万元以上，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12) 2010年1月13日,骆驼股份与天津市瑞娜工贸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骆驼牌汽车蓄电池经销协议》,约定由骆驼股份向需方提供蓄电池,骆驼股份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出厂价格,年销售任务至少达到2,200万元以上,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13) 2010年1月1日,骆驼股份与阜阳市颍汇蓄电池经销部(需方)签订了《骆驼牌汽车蓄电池经销协议》,约定由骆驼股份向需方提供蓄电池,骆驼股份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出厂价格,年销售任务至少达到2,500万元以上,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14) 2010年1月27日,骆驼股份与肥西县富源蓄电池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骆驼牌汽车蓄电池(总)经销协议》,约定骆驼股份向需方提供蓄电池,骆驼股份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出厂价格,需方年销售任务至少达到2000万元以上,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3、采购合同

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 2010年2月1日,骆驼股份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期限自2010年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实际合作采取订单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采购标的、质量要求、供货数量、结算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地点、违约责任等。

(2) 2008年4月1日,骆驼股份与天津戴瑞米克日硝隔板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应合同》,合同期限自2008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合作采取订单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产品型号、价格、付款、技术合作、安全库存、发货等。

(3) 2009年2月26日,骆驼股份同湖北宏诚贸易有限公司、Sovema S.p.A签订了编号为“09S080”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500型铅带扩展及板栅成型机,数量为四条,合同总金额为3,208,490.00欧元。

(4) 2010年3月10日,骆驼股份控股子公司骆驼襄樊同湖北宏诚贸易有限公司、TBS ENGLINEERING LIMITED签订编号为“HBHC-2010CAMEL-06”的设备采购

合同，合同标的为全自动免维护蓄电池组装设备，数量三套，合同总金额为 4,767,910.47 英镑。

4、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骆驼股份正在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 2009 年 6 月 26 日，骆驼股份（发包人）与湖北北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方承建骆驼电池工业园项目主厂房土建工程项目，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2,534.99 万元。

(2) 2009 年 6 月 26 日，骆驼股份（发包人）与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方承建骆驼电池工业园项目主厂房钢结构工程，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2,133.05 万元。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骆驼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纠纷。骆驼股份没有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骆驼股份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骆驼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骆驼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骆驼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 骆驼股份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 骆驼股份近三年的重大收购及对外投资的行为

1、2007 年 6 月 21 日，骆驼股份通过拍卖程序取得湖北汽车蓄电池厂高新

电源厂占用土地及房产、机械设备等资产，2009年7月8日，骆驼股份以上述土地、房产以及机械设备作为部分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远大华中高新电源有限公司，2010年7月13日改名为骆驼襄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的主要财产”部分。

2、2010年2月10日，骆驼股份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与AlneryNo.104Limited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双方于2010年2月26日签订了《合资协议》，约定由骆驼股份与AlneryNo.104Limited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戴瑞米克襄樊电池隔膜有限公司，其中，骆驼股份出资396.865万美元，占公司股本的35%，AlneryNo.104Limited出资737.035万美元，占公司股本的65%。

2010年7月8日，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出具襄高产促发[2010]45号《襄樊高新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关于鄂港合资戴瑞米克襄樊电池隔膜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及批准号为商外资鄂审字[2010]85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公司上述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公司注册后，出资方需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各自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15%，其余部分在2年内缴付到位。

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3、2010年2月10日，骆驼股份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与武汉函谷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骆驼电气，其中研究院认缴出资人民币5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武汉函谷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

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4、2010年2月10日，骆驼股份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骆驼特种电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骆驼股份收购自然人李慧兰持有的骆驼特电45%的股权。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的骆驼特电源净资产为依据，收购价格共计人民币990万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骆驼股份持有骆驼特电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促进局襄高产促发[2010]11号《襄樊高新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关于湖北骆驼特种电源有限公司股权

变更的批复》批准。

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上述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骆驼股份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骆驼股份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三、骆驼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骆驼股份现行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1994年7月，骆驼股份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07年10月19日，骆驼股份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因骆驼股份回购注销全部内部职工股和部分自然人股，对骆驼股份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3、2008年3月10日，骆驼股份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因骆驼股份注册资本增加，对骆驼股份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4、2008年5月28日，骆驼股份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因骆驼股份注册资本增加，对骆驼股份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5、2009年6月21日，骆驼股份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等议案，因骆驼股份股本变更，对骆驼股份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6、2009年11月8日，骆驼股份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引进机构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改》三项议案，因公司股权转让及引进机构投资者，对骆驼股份章程进行了修改，同时章程修改了公司的经营范围。

7、2009年11月28日，骆驼股份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等议案，对骆驼股份的章程进行了修改。

8、2010年2月10日，骆驼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及《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骆驼股份名称变更为“湖北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10年4月23日，骆驼股份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骆驼蓄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骆驼股份股本变更及名称变更涉及的章程条款进行了修改，骆驼股份名称变更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现行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来的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已报经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二)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适应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需要，骆驼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骆驼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目前，该章程草案的生效条件为：

《公司章程(草案)》尚待骆驼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执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骆驼股份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骆驼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机构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骆驼股份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骆驼股份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2、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董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骆驼股份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规定。

3、监事会：监事会对骆驼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骆驼股份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4、总经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负责骆驼股份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5、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骆驼股份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6、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骆驼股份设立了计划部、采购部、生产部、质保部、销售部、国际业务部、环保部、工程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骆驼股份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上述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骆驼股份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后认为，骆驼股份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骆驼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骆驼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骆驼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现任 9 名董事简历如下：

刘国本先生：1944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自 1981 年进入湖北谷城县蓄电池厂，1981 年至 1994 年，先后担任技术副厂长、厂长；1994 年至 2003 年任骆驼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骆驼股份董事长，并分别任驼峰投资、骆驼物流执行董事，驼铃投资、楚凯冶金、骆驼特电、骆驼海峡、骆驼塑胶董事长及骆驼襄樊董事。刘国本先生曾任武汉汽车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02 年曾当选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刘长来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进入骆驼股份，曾任设备管理员、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供应科科长、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为骆驼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并分别担任骆驼襄樊、研究院、襄樊明智董事长及骆驼特电、骆驼海峡、骆驼塑胶董事。现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Jason Edward Maynard 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汉密尔顿学院，曾先后在美林证券和大通银行工作。现为骆驼股份副董事长，并分别担任奇力资本执行董事、无锡尚德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

杨诗军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7 年 11 月进入湖北谷城蓄电池厂，1994 年担任新产品车间主任；1995 年任质量部经理；2003 年至今为骆驼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分别担任研究院总经理、骆驼特电、骆驼襄樊、骆驼海峡董事及骆驼塑胶监事。杨诗军先生现为中国电工器材协会蓄电池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标准化委员会铅酸蓄电池专业委员会委员。

路明占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至 2000 年，曾先后任职于国营六九五厂、襄樊力特电机总公司、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2000 年进入骆驼股份，曾任设备科科长、生产部经理、工程部经理、装备部经理、生产副总、总工程师等职；现任骆驼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工程部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分别担任襄樊明智、骆驼特电、骆驼塑胶、骆驼襄樊董事。

谭文萍女士：197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 年进入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曾任销售会计、财务科科长；现任骆驼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并

分别担任骆驼特电、楚凯冶金、骆驼襄樊、骆驼塑胶、骆驼物流监事。

胡信国先生：1939年10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62年10月至今任教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曾任国际先进铅酸电池联合会（ALABC）技术委员，2005年至今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工学会蓄电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08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周运鸿先生：1940年4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63年7月至今任教于武汉大学。曾任武汉大学国防科技研究院副院长兼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军用电池专家组（第一至第五届）成员、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锂电池分会顾问、《电池世界》杂志的编委会副主任委员。1993年被授于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8年2月至今任骆驼股份独立董事。

陈宋生先生：1966年出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88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江西省审计厅；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于北京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7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2010年2月至今任骆驼股份独立董事。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现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上述董事的产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现任3名监事简历如下：

竇贤云先生：196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就职于湖北汽车蓄电池厂；2001年进入骆驼股份，曾任产品工艺科科长、产品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任骆驼襄樊副总经理。

肖家海先生：1972年9月出生，高中文化。1991年进入湖北省谷城蓄电池厂，现为骆驼股份监事、销售部业务经理。

阮丽女士：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1月进入骆驼股份财务部，

现为骆驼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上述监事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监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现任公司监事中有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上述监事的产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3、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刘长来先生：总经理，见董事简介。

杨诗军先生：副总经理，见董事简介。

路明占先生：副总经理，见董事简介。

王从强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统计师。1984年进入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曾任人事部经理，现任骆驼股份董事会秘书、公司办公室主任，并分别担任骆驼特电、骆驼襄樊董事及骆驼塑胶监事。

谭文萍女士：财务总监，见董事简介。

朱国斌先生：1968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6年5月任国营七五二厂质量工程师、产品工程师、实验室主管；1996年5月至2001年4月任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生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先后担任武汉首达电源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研发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物流采购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骆驼股份副总经理、骆驼襄樊总经理。

戴经明先生：194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68年6月至1994年12就职于国营七五二厂，先后担任该厂技术员、研究室主管、总工程师办公室技术员、厂锂电池引进工作小组副组长、副厂长、厂长；1995年2月被任命为武汉中电集团公司筹备领导小组成员；1996年7月任华达（江苏）电源系

统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任浙江南都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任武汉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7月任江苏双登电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顾问；2007年6月至今任骆驼股份副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研究院副总经理。

康军先生：197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任武汉机床附件厂维修电工；1994年5月至2001年3月先后担任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组长、品管员、高级品管员、生产科长；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先后任武汉首达电源有限公司生产科长、品管科长；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连云港倚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总管；2007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骆驼股份总经理助理、采购部经理、质保部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骆驼股份副总经理，并担任驼铃投资董事。

彭勃女士：1970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1991年至2009年4月就职于江苏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原名为扬州华扬蓄电池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今任骆驼股份副总经理、出口部经理。

孙昊天先生：1974年9月生，专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骆驼股份技术部工艺科；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检验科科长；2004年1月至2007年3月任售后服务科科长；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任销售部副经理，主管公司配套市场业务；2008年至今任骆驼股份副总经理，主管销售工作。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二）骆驼股份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07年10月19日，骆驼股份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隋杰董事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隋杰辞去董事职务。

(2) 2008年1月18日，骆驼股份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胡信国、周运鸿、喻景忠为骆驼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2010年2月10日，骆驼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国本、刘长来、谭文萍、杨诗军、路明占、Jason Edward Maynard、胡信国、周运鸿及陈宋生为骆驼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信国、周运鸿及陈宋生为独立董事。

2、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0年2月10日，骆驼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窦贤云、肖家海为骆驼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2010年1月25日，骆驼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阮丽为骆驼股份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08年2月1日，骆驼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戴经明、朱国斌为骆驼股份副总经理。

(2) 2009年1月18日，骆驼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康军、孙昊天为骆驼股份副总经理。

(3) 2010年2月10日，骆驼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勃为骆驼股份副总经理，聘任王从强为骆驼股份董事会秘书。

(三)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已设立独立董事

3 人，即胡信国、周运鸿、陈宋生，占骆驼股份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陈宋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骆驼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骆驼股份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骆驼股份的税务

（一）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1、增值税：骆驼股份和骆驼股份应纳增值税的控股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销售的按销售收入 17%征税，出口销售免税。

2、营业税：骆驼股份控股子公司骆驼物流按应计营业税的项目营业额的 3%计缴营业税，研究院按应计营业税的项目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骆驼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7%计缴。

4、教育费附加：骆驼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计缴。

5、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骆驼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骆驼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009 年骆驼股份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份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骆驼股份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0942000110），2010 年 5 月 18 日，谷城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谷地税函[2010]7 号《谷城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批复》，同意骆驼股份享受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骆驼股份 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份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骆驼股份控股子公司骆驼塑胶被襄樊市民政局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并获得襄樊市民政局于 2007 年 4 月 3 日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42007100089 号), 2010 年 1 月 6 日骆驼塑胶再次被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有效期 2010 年至 201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相关规定, 骆驼塑胶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 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对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骆驼塑胶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份增值税即征即退。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7 号文件《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骆驼股份控股子公司谷城驼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再生资源, 已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注销)按当期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额计缴增值税的 70%执行先征后返政策。驼峰再生资源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份计缴增值税的 70%执行先征后返的政策。

4、骆驼股份控股子公司楚凯冶金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 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6 年 1 月 19 日, 经老河口市国家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认定, 自 2003 至 2007 年为“两免三减半”优惠期间, 2007 年为楚凯冶金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最后一个年度,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根据鄂发改工业[2006]403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6 年省汽车零部件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骆驼股份 2007 年度收到湖北省财政厅国库收付局的财政拨款补助专项资金人民币 200, 000. 00 元。

6、根据谷政发[2008]10 号文件《谷城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规定, 骆驼股份 2009 年度收到契税、耕地占用税返还款人民币 541, 992. 00 元; 骆驼海峡 2010 年 1-6 月收到契税、耕地占用税返还款人民币 186, 678. 00 元; 根据襄樊政发[2008]31 号文件《关于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骆驼股份 2010 年 1-6 月收到契税返还款 754, 752. 00 元。

7、根据鄂发改投资函[2007]338 号《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7 年湖

北省循环经济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及谷计投资[2007]219号《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07年湖北省循环经济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骆驼股份2009年度收到谷城县财政拨款人民币250,000.00元用于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8、根据鄂发改投资函[2008]553号《关于下达2008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及鄂经县域[2008]145号《关于下达2008年产业集群发展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通知》，骆驼股份2008年收到谷城县财政局基建投资管理股拨付人民币300,000.00元专项款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转移支付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

9、根据襄樊政发[2008]31号文件《关于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骆驼股份2009年度收到谷城县财政拨款人民币2,000,000.00元，2010年1-6月收到人民币1,567,020.00元。

10、根据谷政发[2010]1号文件《关于奖励2009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骆驼海峡2010年1-6月收到谷城县财政局奖励的利用外资奖人民币88,200.00元。

11、根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和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的决定，骆驼股份原控股子公司湖北金象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5月18日注销）2009年度收到创新扶助资金人民币280,000.00元。

12、骆驼股份2007年度收到襄樊市财政局的中国驰名商标奖励人民币500,000.00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骆驼股份确认，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除上述有关说明外，未享受其他有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均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纳税申报并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及拖欠税款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北省襄樊市国家税务局、襄樊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地方政府对改制企业和重点企业的扶持政策，同意安排骆驼股份 2007 年、2008 年当年应缴税款的一部分，作为跨年度缴纳处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骆驼股份已全部缴清所有应缴纳税款。不存在对骆驼股份上述税款缴纳加收滞纳金行为，今后也不会因上述原因而追究骆驼股份的责任。

十七、骆驼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骆驼股份的环境保护

1、根据骆驼股份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和骆驼股份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1）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已于2010年8月16日获得襄樊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襄环审[2010]54号《关于〈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

（2）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获得襄樊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襄环评表审[2010]64号《关于〈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

（3）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获得襄樊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襄环审[2010]61号《关于〈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批准。

2、2010 年 9 月 17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鄂环函[2010]525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①根据本次核查，骆驼股份核查范围内企业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各募投项目均取得环保部门批复。总体上说，核查年度内骆驼股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为 100%。

②母公司骆驼股份持有谷城县环境保护局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0 年骆驼股份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均在许可排放量之内。

子公司骆驼襄樊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获得襄樊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颁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0 年骆驼襄樊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均在许可排放量之内。

子公司骆驼特电于 2009 年 12 月获得襄樊市环保局颁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F-属-09-00022)，核查时间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

子公司楚凯冶金于 2010 年 1 月获得襄樊市环保局颁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F-属-09-00020)，核查时间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

子公司骆驼海峡 2009 年和 2010 年均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工作；企业在 2009 年之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10 年 8 月申报办理了《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查时间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

核查范围内，骆驼股份母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排污费征收管理规定，每年按时足额缴费。

③核查范围内，骆驼股份母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总量允许排放的数量之内。其中母公司骆驼股份 COD 及二氧化硫的实际排放量均在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数量（COD10t/a，二氧化硫 107t/a）之内。

根据谷城县环境保护局《谷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全县“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削减任务的通知（谷环发[2007]4号）》（2007年5月9日）下达了骆驼股份（总厂）的二氧化硫及 COD 的削减量，骆驼股份积极筹集资金，新上非电煤改天然气二氧化硫减排工程，同时增建铅酸废水处理系统一套，完成了谷城县环保局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核查范围内，其它子公司均未有属地环保部门下达的减排任务要求。

④核查时间内，根据已有的检测报告显示，骆驼股份核查时段内公司废水、废气及昼夜噪声均能够达到排放标准。

⑤核查时段内，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企业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⑥根据襄樊市环保局、老河口市环保局和谷城县环保局的证明文件以及现场

核查，骆驼股份（母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同步维护的管理。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转率为 95%以上。

⑦经核查，各企业的产品和生产过程中所使用和生产的物质中没有国家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也没有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现有项目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的要求。

⑧核查范围内各企业均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根据企业的性质，具有重大风险源的骆驼股份及子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⑨根据襄樊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核查范围内各企业多年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强化企业管理，加强工业污染防治，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污达标排放，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

⑩骆驼股份共 3 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分别为：1. 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投资 37672.96 万元；2. 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项目，投资 16300 万元；3. 年产 600 万 KVAH 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投资 60184.4 万元。

3 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目前均已完成备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2 个项目尚未开始建设、1 个项目在建。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骆驼股份的质量标准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和环管理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认证企业	注册号	认证范围	标准要求	有效期
1	骆驼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7396	设计、开发、 制造铅酸蓄 电池	ISO/TS16949	自 2008.5.9 至 2011.5.8
2	骆驼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汽车及其他 领域用蓄电	GB/T28001-200 1	至 2010.10.20

		认证证书 00109S1076 9R0M/4200	池的设计开 发、成产及相 关的管理活 动		
3	骆驼股份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0109E2226 2R1M/4200	汽车及其他 领域用蓄电 池的设计开 发、生产及相 关管理活动	ISO14001: 2004 GB/T24001-200 4	至 2012. 12. 9
4	骆驼特电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阀控密闭式 铅酸蓄电池 及锂电池产 品的生产和 服务	ISO9001:2008G B/T19001-2008	自 2010. 2. 21 至 2013. 2. 20
5	楚凯冶金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试剂硫酸、橡 胶制品、密闭 件、塑料制品 (再生颗粒、 过滤器片)的 生产、铅的精 炼	ISO9001:2008G B/T19001-2008	自 2010. 3. 4 至 2013. 3. 3

根据襄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函和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组织生产，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骆驼股份关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八、骆驼股份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该项目拟投入资金60,184.40万元，由骆驼股份全资子公司骆驼襄樊在其现有厂区内建设实施，现有厂区位于襄阳区张湾镇魏庄村（深圳工业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襄阳区国用（2010）第410100331号，项目用地面积为133,558平方米。骆驼襄樊目前已就该项目取得如下批准、许可文件：

(1) 襄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0060039400229);

(2) 襄樊市环境保护局襄环审[2010]54号《关于〈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16,300.00 万元，该项目用地由骆驼股份全资子公司骆驼塑胶向骆驼襄樊租赁使用，项目用地位于襄阳区张湾镇魏庄村（深圳工业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襄阳区国用（2010）第 410100331 号，项目用地面积为 27,413 平方米。骆驼塑胶目前已就该项目取得如下批准、许可文件：

(1) 襄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0060039400226);

(2) 襄樊市环境保护局的襄环评表审[2010]64号《关于〈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37,672.96 万元，由骆驼股份全资子公司骆驼襄樊在其现有厂区内建设实施，现有厂区位于襄阳区张湾镇魏庄村（深圳工业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襄阳区国用（2010）第 410100331 号，项目用地面积为 49,093 平方米。骆驼襄樊目前已就该项目取得如下批准、许可文件：

(1) 襄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0060039400222);

(2) 襄樊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襄环审[2010]61号《关于〈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上述募集投资项目已经骆驼股份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

资金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骆驼股份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

未来三年，骆驼股份还将不断巩固在汽车起动电池市场的领先地位。骆驼股份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对现有生产线的改造，将产品全部升级到高容量低铅耗的全密封免维护电池，并将电池的产销量提升至 1,600 万 kWh。

（二）开发新能源电池产品

未来三年，骆驼股份将密切关注汽车技术的发展趋势和车用电池的发展方向，按照弱混合动力→中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这样的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汽车发展路径，开发汽车用平板式阀控铅酸蓄电池、纯铅薄极板卷绕式阀控铅酸蓄电池和动力型锂离子电池。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骆驼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骆驼股份提供的材料及股东的承诺，持有骆驼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然人刘国本，驼峰投资、驼铃投资及奇力资本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骆驼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骆驼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骆驼股份原定向募集的有关问题

（一）骆驼股份设立及内部职工股的设置的批准

1、骆驼股份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的设立”部分。

2、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的设置

1994年6月21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改生（1994）191号《关于成立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四家作为发起人，将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改制为“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骆驼股份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本总额1,400万股，其中法人股1,365万，占总股本的97.5%，个人股35万，占总股本的2.5%。

1994年6月19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体改[1994]33号《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规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方、各部门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注意到，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改生（1994）191号《批复》的时间为1994年6月21日，晚于体改[1994]33号文的发布时间，该批复违反了体改[1994]33号的规定。

骆驼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963	90.42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16	1.50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10	0.94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10	0.94	
5	魏国文	1	0.10	自然人股
6	内部职工（定向募集）	65	6.10	内部职工股
	股本总额	1065	100%	

骆驼股份设立时，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东人数为310人，内部职工股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6.1%。

本所律师注意到，骆驼股份设立时内部职工股的设置与鄂改生（1994）191号《批复》及1993年7月1日国家体改委颁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28条“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5%”的规定不符。

1995年—1996年，骆驼股份根据国发[1995]17号《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鄂工商企字[1995]第128号《关于我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意见的通知》、体改生[1996]122号《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重新登记的自查工作。

1996年12月28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体改[1996]501号《省体改委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范重新确认的批复》，批复如下：骆驼股份的规范工作符合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件精神，同意转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湖北骆驼蓄电池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湖北石花棉织厂、谷城县振兴化工厂作为公司发起人；确认骆驼股份总股本为1,065万股，其中，法人股999万股，个人股66万股。

根据鄂工商企字[1995]第128号《〈关于我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意见的通知》的规定，骆驼股份的内部职工股（合计66万股）由骆驼股份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

重新登记后骆驼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湖北骆驼蓄电池厂	963	90.42	法人股
2	湖北石花棉织厂	16	1.50	
3	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	10	0.94	
4	谷城县振兴化工厂	10	0.94	
5	工会委员会（代持）	66	6.20	内部职工股
	股本总额	106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的设立及内部职工股的设置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按法定程序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1996年经重新登记后，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的设置得到当时湖北省体改委的重新确认。2010年2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10]4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对骆驼股份1996年12月28日之前出现的定向募集违规审批、设立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违规、自然人魏国文出资、委托法人持股等问题予以确认，认为骆驼股份目前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职工队伍稳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存在的不规范行为经 1996 年公司自查并重新登记后经湖北省体改委确认。2010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再次对骆驼股份设立时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存在的违规审批、违规超比例发行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的比例、范围及发行方式

1、骆驼股份设立时内部职工股的比例

1994 年 7 月 2 日，骆驼股份设立时内部职工股为 65 万股，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 6.1%。1996 年骆驼股份重新登记后，因自然人魏国文所持股份变更为内部职工股，内部职工股为 66 万股，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 6.2%。

2、1998 年增资后内部职工股的比例

1998 年 5 月 28 日，骆驼股份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骆驼股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6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130 万元。1998 年 5 月 27 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体改[1998]117 号《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骆驼股份用盈余公积金 532.5 万元，按 10:5 的比例向股东送股 532.5 万股；同意骆驼股份按 10:5 的比例向股东配股 532.5 万股，配股价为每股为 1.40 元。

本次送股及配股后，内部职工股为 426 万股，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 20%。（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3、2005 年股权转让时内部职工股的比例

2005 年 12 月 16 日，骆驼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骆驼股份部分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其中自然人股东高国兴将所持有的骆驼股份 42,509 股股份转给工会委员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为 4,302,509 股，占骆驼股份总股本的 20.2%。（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4、内部职工股的范围及发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骆驼股份 2007 年实施股份回购，骆驼股份内部职工

股的发行对象均为内部职工，发行方式均为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但骆驼股份存在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的问题，不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要求，2007 年股份回购后，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问题得到彻底解决。2010 年 2 月 2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10]43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认为骆驼股份目前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职工队伍稳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存在的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等问题经 2007 年股份回购后已得到清理，骆驼股份历史上存在的内部职工股不规范的作法不会对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内部职工股的托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骆驼股份的内部职工股始终未进行集中托管，违反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 13 条关于股权证不得交内部职工个人持有，由公司委托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集中托管的规定。

根据鄂工商企字[1995]第 128 号《省工商局印发〈关于我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意见的通知》，骆驼股份原内部职工股部分由该企业的工会组织代行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由骆驼股份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

（四）内部职工股的清理

2007 年 10 月 19 日，骆驼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骆驼股份回购注销内部职工股及部分自然人股的议案，骆驼股份回购注销全部内部职工股和部分自然人股共计 7,093,019 股，骆驼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 1420.6981 万股。

2007 年 10 月 22 日，骆驼股份与全部内部职工股股东签订了《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回购价格以骆驼股份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根据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001 号《审计报告》，确定回购价格为 4.92 元/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骆驼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次股份回购时，内部职工股股东为 87 人，具体人员及回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名 称	回购股份（股）	序号	名 称	回购股份（股）
1	刘国本	144,009	45	刘建华	42,668
2	王从强	12,948	46	刘连兵	69,170
3	谭文萍	53,715	47	刘少军	43,628
4	孟泽均	834	48	孟 飞	35,120
5	魏巨有	2,739	49	孟 刚	34,622
6	叶斌	1,724	50	聂自强	83,972
7	刘国平	1,232	51	任玉梅	33,723
8	唐全新	903	52	盛家菊	28,560
9	刘功华	101,555	53	施贵勤	21,710
10	张玉清	73,048	54	孙继兵	11,827
11	杨宗勤	994	55	童 明	43,605
12	邓明全	1,027	56	童光富	94,293
13	张修全	48,924	57	童小勇	46,601
14	黄史福	94,128	58	涂德明	17,997
15	林永国	208,777	59	王从福	108,618
16	刘国华	22,481	60	王从明	44,780
17	肖家海	686	61	王从元	94,857
18	刘付成	99,391	62	王大金	9,840
19	童辉宝	49,833	63	王道凤	89,754
20	张建林	88,486	64	王德元	62,711
21	窦贤云	93,460	65	闻启明	74,988
22	刘宏伟	955	66	吴飞燕	100,926
23	刘 方	98,496	67	吴金双	23,570
24	徐玉兰	740	68	肖 林	18,711
25	艾新明	38,240	69	谢秋菊	21,334
26	蔡道军	25,067	70	熊德梅	34,874
27	蔡志锐	6,690	71	徐建刚	48,853
28	陈义军	29,088	72	许 涛	18,979
29	冯 毅	42,954	73	许德福	14,976
30	甘洪英	41,175	74	杨诗群	19,918
31	管进成	35,601	75	杨燕军	18,841
32	韩志勇	14,607	76	喻良军	14,280
33	何庭元	87,632	77	袁 萍	63,996
34	胡正海	69,737	78	张 波	56,074
35	黄建国	58,886	79	张大新	54,783
36	黄静峰	28,560	80	张德海	71,202

37	黄守军	67,414	81	张德军	51,253
38	江峰	117,283	82	张修海	81,564
39	李峰	112,177	83	赵军	55,042
40	李贵琴	31,987	84	赵乾保	32,795
41	刘昊	14,280	85	郑远辉	99,180
42	刘东扈	68,988	86	唐光勇	40,000
43	刘建波	12,345	87	黄淑敏	95,727
44	刘建国	68,791	合计		4,302,509

2010年1月18日，被回购内部职工股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股份回购协议》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本次股份回购提出任何异议；对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每股4.92元人民币无异议。该承诺函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谷城县公证处公证。骆驼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出具承诺“如有因本次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纠纷，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与上述被回购内部职工股股东签订的《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内部职工股的回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五）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的确认

2010年2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10]4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和整个演变过程明确，股权结构清晰；设立时发行内部职工股存在的违规审批、违规超比例发行的问题经公司自查规范后已被原省体改委予以确认；内部职工股问题已通过股份回购形式得到解决，相关职工已得到妥善安置。骆驼股份经过整治规范，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职工队伍稳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存在违规审批、违规超比例发行等问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违规行为已得到清理，骆驼股份职工股已全部回购完毕，湖北省人民政府已出具鄂政函[2010]4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骆驼股份内部职工股已清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二十二、骆驼股份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骆驼股份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包括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骆驼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骆驼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骆驼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圣怀: 张圣怀

张 巍: 张 巍

2020年9月23日